



广西师范大学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点评估

支持材料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18.6

目 录

1 办学条件	1
1.1 办学理念	1
1.1.1 广西师范大学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2016）	1
1.1.2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	1
1.1.3 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与指导思想 ..	2
1.1.4 专业特色	3
1.2 教育条件	14
1.2.1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主要实验平台	14
1.2.2 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位培养信息资源	15
1.2.3 教育学部集体订阅《心理学报》单据	16
1.2.4 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	18
1.2.5 广西高校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相关文件 ...	19
1.2.6 广西师范大学各高校重点实验室年度科研经费	22
1.2.7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计划表	23
2 师资队伍	24
2.1 专任教师	24
2.2 兼职教师	24
2.3 非导师专业教师情况统计表	24
2.4 教学支持	25
2.4.1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课教师培训证明	25
2.4.2 高等学校办学国际化研修学习	25
2.4.3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习证书	26
2.4.4 焦点解决短期治疗工作坊培训	27
2.4.5 沙盘技术初级培训证书	28
2.4.6 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证书	28
2.4.7 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人培训	29

2.4.8 心理危机干预技能提高培训	29
2.4.9 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结业证书	30
2.4.10 教师教学业务培训证书	30
2.4.11 继续教育学分证	31
2.4.12 C 级沙盘游戏治疗培训	31
2.4.13 精神分析网络初级课程培训	32
2.4.14 绘画疗法培训	32
2.4.15 绘画疗法（分析与咨询培训）	33
2.4.16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主试资格培训	34
2.4.17 第三届国际心理测验与应用高级研讨班学习证明	34
2.4.18 Mplus 应用工作坊学习证书	35
2.4.19 元分析技术培训证明	36
2.4.20 学术会议情况	37
3 人才培养相关材料	38
3.1 招生选拔	38
3.1.1 2015 年招生简章	38
3.1.2 2015 级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名单	39
3.1.3 2016 年招生简章	40
3.1.4 2016 级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名单	41
3.1.5 2017 年招生简章	42
3.1.6 2017 级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名单	43
3.1.7 2018 年招生章	44
3.1.8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 2015~2018 年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45
3.1.9 有工作经验学生信息一览表	46
3.2 课程建设	47
3.2.1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课程设置	47
3.2.2 课程教学大纲(专业外语).....	48
3.2.3 课程教学大纲（沙盘治疗选修课）	49
3.2.4 研究生课程建设通知文件	52
3.3 专业实践基地	54
3.3.1 桂林市第四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54

3.3.2	桂林市第十三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55
3.3.3	桂林市逸仙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56
3.3.4	桂林市第十九中学实践基础协议书	56
3.3.5	北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实践基础协议书	57
3.3.6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实践基地协议书	57
3.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桂林实验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58
3.4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汇总表	59
3.5	奖助体系	60
3.5.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	60
3.5.2	教育学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63
3.5.3	学生奖励情况	72
3.6	培养成果	74
3.6.1	就业协议样本	74
3.6.2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汇总	75
3.6.3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75
4	质量保证有关材料	79
4.1	制度建设	79
4.1.1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79
4.1.2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80
4.1.3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82
4.1.4	关于调整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各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成员的通知.....	97
4.1.5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99
4.1.6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试行）	101
4.2	过程管理	102
4.2.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102
4.2.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103
4.2.3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转换和认定办法（试行）	104
4.2.4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105

4.2.5 广西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	107
4.2.6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简明流程图	109
4.2.7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暂行规定	110
4.2.8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报考博士生的暂行规定	111
4.2.9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112
4.3 学风建设	118
4.3.1 学位论文评审规范要求	118
4.3.2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125
4.3.3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关于规范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 规定.....	127
4.3.4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情况	129

1 办学条件

1.1 办学理念

1.1.1 广西师范大学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2016）

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有效发挥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三库”（人才库、文化库和智力库）作用。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国内高水平大学（国内先进、国际知名、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地方综合性大学）；到 2032 年建校 100 周年时，全面建成国内高水平大学。

在这一总体定位的基础上，学校确定了如下几个具体定位：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社区教育为主的继续教育，努力构建开放融合的办学体系。

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

发展目标定位：国内高水平大学（国内先进、国际知名、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地方综合性大学）。

1.1.2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良好心理学基础知识，具有将心理学理论和技术应用于某一相关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国防、体育等某一特定职业领域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心理学专门人才。

1.1.3 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与指导思想

（1）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掌握应用心理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心理学基础知识与技能，熟练运用心理学的原理与技术，能通过评估、诊断、咨询、训练与矫正等形式有效开发人的各种心理潜能、矫正与改善各种心理障碍、提高人们的心理健康水平，解决具体职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胜任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公共安全、国防、体育等各领域心理服务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2）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为依据进行人才培养，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心理高级专门人才，在区内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三库”（人才库、文化库和智力的库）作用。

1.1.4 专业特色

1.1.4.1 灾区社会心理服务

我校心理援助志愿者启程奔赴灾区 王柁书记出席志愿者出征仪式

来源: 作者: 日期: 2008-05-25 点击: 19035 点赞(0) 评论(0) 分享

5月25日上午,我校两名心理援助志愿者——廖昌荫教授(心理学博士、国家心理咨询师培训师、广西心理卫生协会常务理事)、谢履羽同学(07级心理学研究生)肩负着援助四川受灾同胞的光荣使命,启程奔赴汶川地震灾区。校党委王柁书记出席志愿者出征仪式并代表全校师生员工亲切问候两位志愿者。王柁书记嘱托两位志愿者把全校师生员工的爱心带给四川受灾同胞,勉励两位志愿者战胜将要遇到的种种困难,为抚平灾区人民心灵的创伤多作贡献,嘱咐他们一路保重并祝愿他们工作顺利。

据悉,自我校招募心理援助志愿者的通知发出后,就有近300名师生踊跃报名。有的老师恐怕耽误,直接用电话报名;不少学生则来到校行政办公楼四处打听报名地点。最后,学校挑选了30名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志愿者进行了培训。在培训中,这30名志愿者都热切希望自己能早些开赴灾区,为灾区重建出力。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目前只同意我校先期派出2名志愿者前往,以后根据需要再行安排。(宣传部)

作者:

发布单位:



志愿者出征仪式合影

(信息来源: 广西师范大学官方网站 <http://news.gxnu.edu.cn/detail/a5113a4a18a3434bb628dcb56be62f3a>)

1.1.4.2 韦义平教授与马来西亚高校交流 TTP 培养模式及学生联合培养



广西高校代表团与马来西亚高校代表团沟通交流

5月11日，自治区教育厅与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在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共同举办2018中国广西-马来西亚高等教育合作论坛。自治区教育厅唐耀华巡视员率教育厅代表团以及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等五所高校代表团组成的广西高等教育代表团参加论坛。

(新闻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www.beihai.gov.cn/bhxxgk/bhsjyj/zzqjytxxzz/201805/t20180516_1675458.html)

1.1.4.3 广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1.1.4.4 广西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团队合同

合同编号： TD2012004

合同类别： 社会服务行动团队培育工程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合 同

团 队 名 称： 广西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团队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团队首席专家（乙方）： 余欣欣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二〇一二年制

广西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团队建立合同



广西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服务团队活动照片

1.1.4.5 桂林市教科所讲座邀请函

邀请函

兹邀请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余欣欣教授为
桂林市2016年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做《初始
沙盘的意义及诊断分析与临床运用》讲座。

讲座时间：2016年10月26日。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6年10月25日

邀请函

兹邀请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余欣欣教授为
桂林市 2015 年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做《沙盘
游戏治疗技术及其应用》讲座。

讲座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5 年 7 月 10 日



邀请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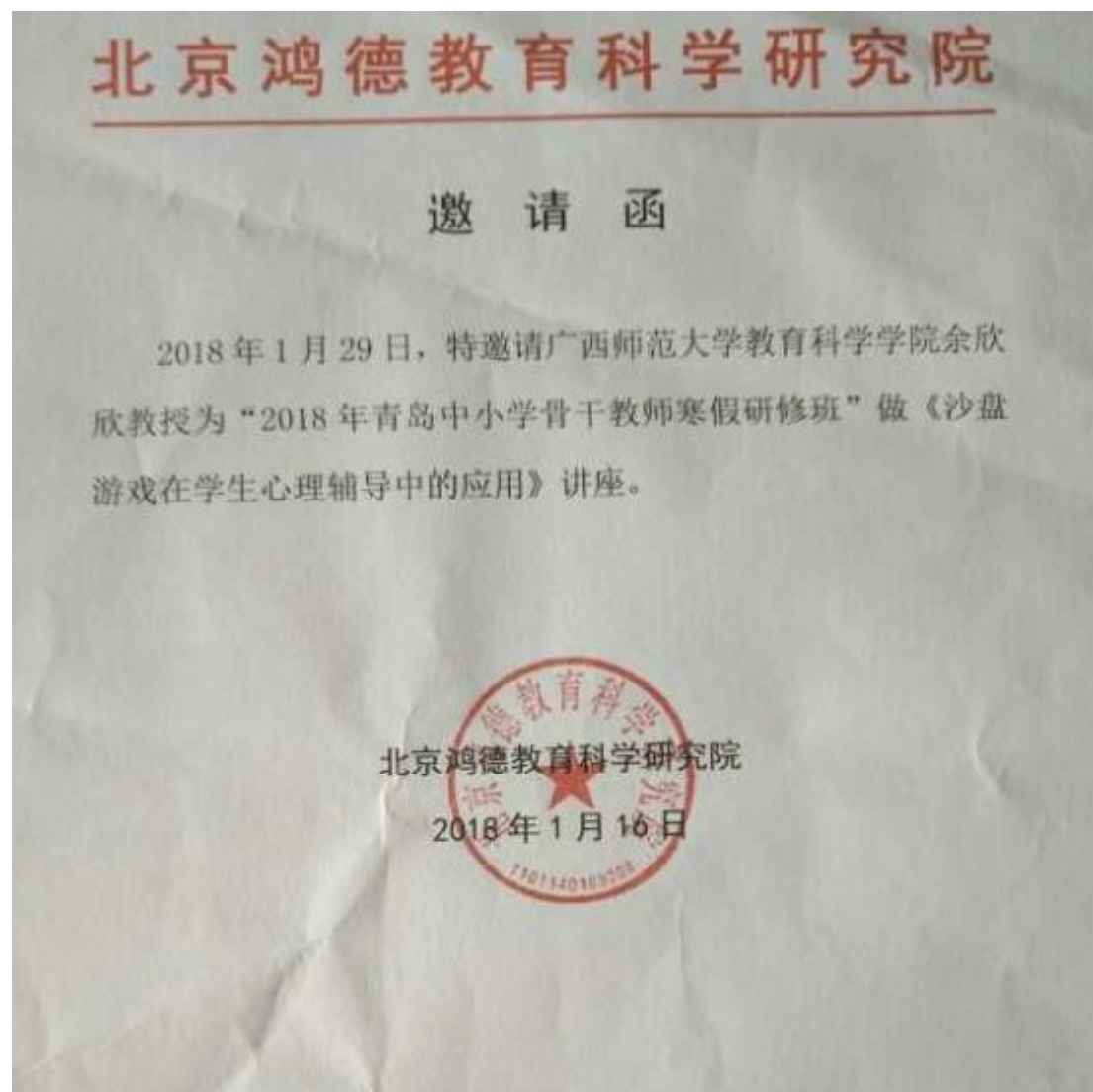
兹邀请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余欣欣教授为
桂林市2016年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做《初始
沙盘的意义及诊断分析与临床运用》讲座。

讲座时间：2016年10月26日。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6年10月25日

1.1.4.6 北京鸿德教育科学研究院邀请函



1.1.4.7 桂林理工大学培训邀请函

邀请函

尊敬的广西师范大学余欣欣教授: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24 号)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 年)》(教党〔2013〕9 号)等文件要求,提高我院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更好地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我院举办 2015 年辅导员培训班,恭请您作为主讲专家莅临指导。

一、培训规模:约 55 人

二、建议您的报告方向是:《积极心理学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应用》

三、培训时间:2015 年 10 月 22 日 14:30-17:00

四、培训地点: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17 号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3324 会议室

五、联系人及电话:梁 杰 18877329358

恭候您亲临指导!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1.4.8 桂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培训邀请函

邀请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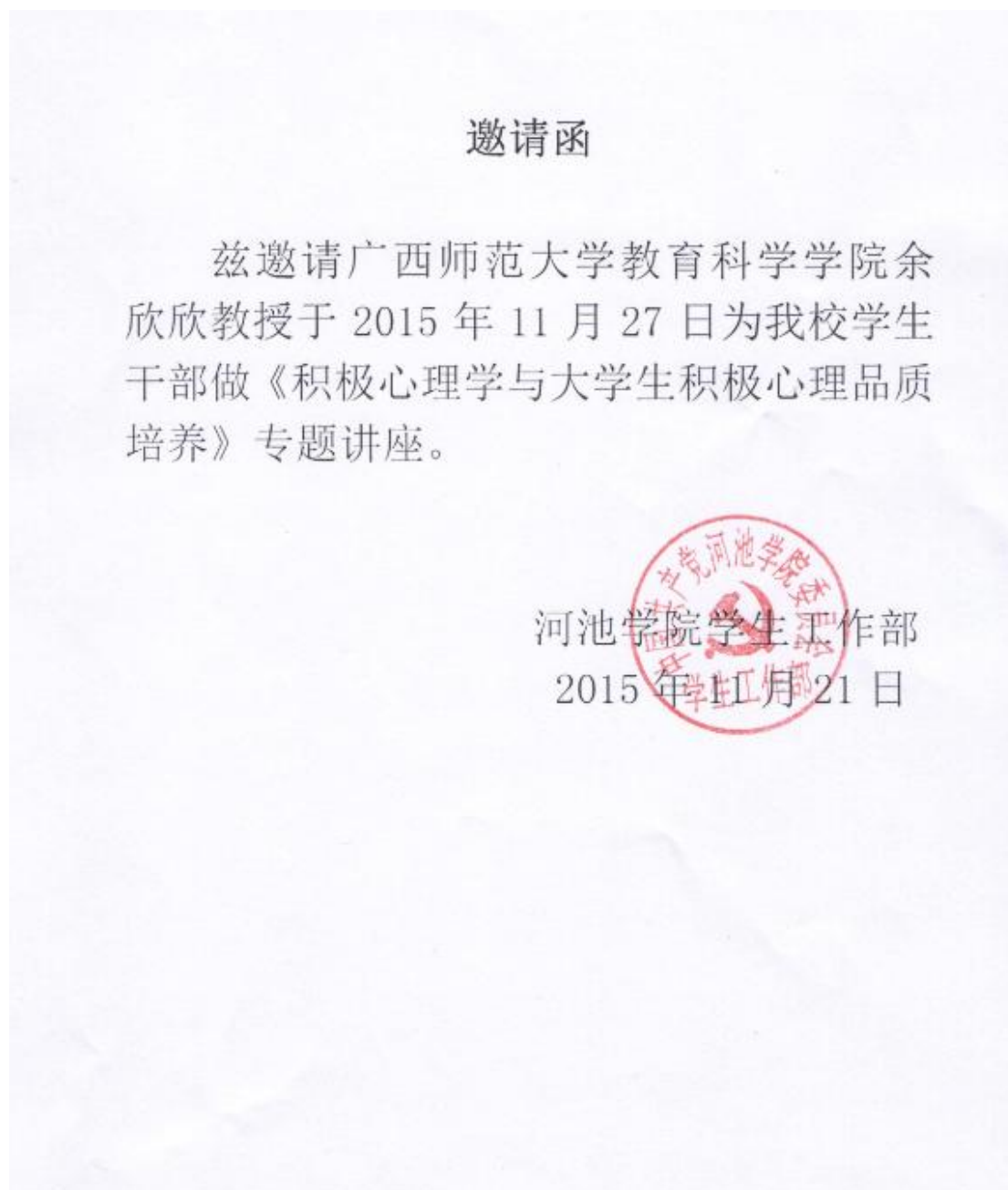
兹邀请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余欣欣教授于2017年5月11日为
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心理健康维
护》专题讲座。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心理咨询中心

2017年5月5日



1.1.4.9 河池学院培训邀请函



1.2 教育条件

1.2.1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主要实验平台

研究平台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设备台套数	设备总值 (万元)
脑电研究室（事件相关电位）	大脑信息加工的电生理实验研究	脑电 1 套	70

眼动研究室	各种认知过程的眼动追踪特征	头托型、遥测型眼动仪各一套	79
经颅直流电研究室	大脑信息加工电生理研究	经颅直流电刺激实验系统 1 套	72
沙盘游戏治疗实验室	沙盘辅导技术	沙盘 1 套 反馈仪 5 套	13.8
生物反馈训练室	生物反馈训练与治疗技术等	反馈仪 2 套	50
实验心理学实验室	基础心理实验技能训练	多功能实验教学平台 10 套	45
行动观察实验室	发展心理研究	各种实验用具 35 套，数据录制系统一套	15
心理数据统计处理实验室	数据挖掘和分析	行为实验、数据分析计算机 30 台	70
心理导航实验	心理健康训练	心理导航系统	38
心理测量室	心理测量	各种测量量表及软件	72
心理健康训练	心理健康实训	心理健康训练系统 12	47
精神测量分析室	心理压力、心身健康	精神压力分析仪 4 套	37
教师教育心理技能训练室	各种教师心理技能训练	各种心理技能训练设备 8 套	45

1.2.2 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位培养信息资源

编号	图书资源类型	数量	备注
1	学校藏书总量（纸质图书/册）	3236720 册	
2	可供学生免费阅读的电子图书（册）	2262653 册	
3	相关专业图书数量（册）	57557 种 175826 册	
6	学校阅览室期刊数量（种）	1867 种	
7	可供学生免费阅读电子期刊（种）	34650 种	
8	可供学生使用的数字化资源（G） 中外文电子数据库：91 个，其中购买电子数据资源数据库 82 个（中文数据库 32 个、外文数据库 37 个、电子图书数据库 7 个、视频资源数据库 6 个），自建数据库 9 个	51797.53G	
9	专业期刊数量（种）	139 种	

1.2.3 教育学部集体订阅《心理学报》单据

2017 年期刊销售明细单

单位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汇款方式: 银行转账

期刊明细:

期刊名称	类别	刊期	定价	册数	邮费	增刊	码洋	折扣	实洋
心理学报	月刊	2018. 01-12	30.00	28 套 336 册	300.00	0	10080.00	90 %	9372.0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100172320 No 42416768 1100172320
 42416768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校验码: 69602 68186 16951 65018

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795M	地址、电话: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 0773-5826920	开户行及账号: 广西桂林市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102113102060001618	发票代码: <58309*4*7/40-5056300/099+676>101<6<728*+0/*5>->70928+7>0->12/083921/90>/567288-088<*64/105+<*660*/0>8/+/665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期刊					8443.24	11%	928.76
合计					¥8443.24		¥928.7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名称: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6366605X2	地址、电话: 北京西城德胜门内大街40号德胜国际中心3层301室 010-6450704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0200219405006817379
------------------	----------------------------	---	---------------------------------------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郭媛媛 销售方: (章)



2017 年期刊销售明细单

单位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汇款方式: 银行转账

期刊明细:

期刊名称	类别	刊期	定价	册数	邮费	增刊	码洋	折扣	实洋
心理学报	月刊	2018. 01-12	30.00	28 套 336 册	200.00	0	10080.00	90 %	9272.00



110017232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2416766

1100172320
42416766

校验码: 59242 39071 33023 23029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795M	地址、电话: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 0773-5826920	开户行及账号: 广西桂林市工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2103215109264004618	密码区: <3>17*9*<<8498<><*3698>37-1 0<--9+*>620/-99/+2+/48+60/7 22/4>75>7/6108899*6+//2<1<> 26>-1*9-9<87434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期刊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353.15	税率 11%	税额 918.85
合 计					¥8353.15		¥918.85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仟贰佰柒拾贰圆整					
名称: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6366605X2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9号德胜国际B座301室 0106400704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020021940900681737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郭媛媛 日期: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4 广西师范大学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学位〔2014〕3号

关于公布 2014 年自治区财政资助的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 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促进我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自治区设立财政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财政专项经费已列入有关高校 2014 年部门预算并已下达。现将 2014 年财政专项经费资助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财政专项经费一次性全

附件 1

自治区财政经费资助的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名单

项目单位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经费分配 （万元）
广西大学	风景园林硕士	50
	会计硕士	50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	50
	工程硕士（食品工程）	50
广西师范大学	应用心理硕士	50
广西医科大学	护理硕士	50
桂林理工大学	会计硕士	50
	应用统计硕士	50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律硕士	50
	工程硕士（交通运输工程）	50
广西民族大学	教育硕士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桂教科研〔2014〕6号

关于公布广西高校 重点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在各高校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选，确定广西大学“数学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等100个实验室为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详见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计算与分布式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13个实验室培育基地为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详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附件 1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名单

(2014—2018 年规划)

序号	学 校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1	广西大学	数学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徐尚进
2	广西大学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	刘小玲
3	广西大学	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	冯庆革
4	广西大学	新能源材料及相关技术重点实验室	郭 进
5	广西大学	农业环境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	顾明华
6	广西大学	电力安全与新能源转换控制重点实验室	王巨丰
7	广西大学	动物繁殖与动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石德顺
8	广西大学	资源化工应用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童张法
9	广西大学	应用化学技术与资源开发重点实验室	林翠梧
10	广西大学	现代设计与先进制造重点实验室	蔡敢为
11	广西大学	并行分布式计算技术重点实验室	李陶深
12	广西大学	林业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	温远光
13	广西大学	植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陈 鹏
14	广西大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重点实验室	黄京华
15	广西大学	多媒体通信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覃团发
16	广西大学	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曾建民
17	广西大学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罗廷荣
18	广西大学	水生生物健康养殖与营养调控重点实验室	程光平
19	广西大学	矿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陈建华
20	广西大学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闫世平
21	广西师范大学	数学与统计模型重点实验室	吴佃华
22	广西师范大学	现代核分析技术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杨永翔
23	广西师范大学	低碳能源电化学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王红强
24	广西师范大学	生命过程与药物分析重点实验室	赵书林
25	广西师范大学	野生动植物生态学重点实验室	梁士楚
26	广西师范大学	岩溶生态与环境变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于方明
27	广西师范大学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	李先贤
28	广西师范大学	非线性电路与光通信重点实验室	罗晓曙
29	广西师范大学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韦义平
30	广西师范大学	干细胞与医药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周祖平

附件 1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名单

(2014—2018 年规划)

序号	学 校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1	广西大学	数学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徐尚进
2	广西大学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	刘小玲
3	广西大学	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	冯庆革
4	广西大学	新能源材料及相关技术重点实验室	郭 进
5	广西大学	农业环境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	顾明华
6	广西大学	电力安全与新能源转换控制重点实验室	王巨丰
7	广西大学	动物繁殖与动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石德顺
8	广西大学	资源化工应用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董张法
9	广西大学	应用化学技术与资源开发重点实验室	林翠梧
10	广西大学	现代设计与先进制造重点实验室	蔡敦为
11	广西大学	并行分布式计算技术重点实验室	李陶深
12	广西大学	林业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	温远光
13	广西大学	植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陈 鹏
14	广西大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重点实验室	黄京华
15	广西大学	多媒体通信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覃团发
16	广西大学	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曾建民
17	广西大学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罗廷荣
18	广西大学	水生生物健康养殖与营养调控重点实验室	程光平
19	广西大学	矿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陈建华
20	广西大学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闫世平
21	广西师范大学	数学与统计模型重点实验室	吴佃华
22	广西师范大学	现代核分析技术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杨永翔
23	广西师范大学	低碳能源电化学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王红强
24	广西师范大学	生命过程与药物分析重点实验室	赵书林
25	广西师范大学	野生动植物生态学重点实验室	梁士楚
26	广西师范大学	岩溶生态与环境变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于方明
27	广西师范大学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	李先贤
28	广西师范大学	非线性电路与光通信重点实验室	罗晓曙
29	广西师范大学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韦义平
30	广西师范大学	干细胞与医药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周祖平

1.2.6 广西师范大学各高校重点实验室年度科研经费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				
序号	学 校	实验室名称	负责人	经费 (万元)
1	广西师范大学	数学和统计模型重点实验室	张军规	70
2	广西师范大学	现代核分析技术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杨永翔	70
3	广西师范大学	低碳能源电化学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王红强	70
4	广西师范大学	生命过程与药物分析重点实验室	赵书林	70
5	广西师范大学	野生动植物生态学重点实验室	梁士楚	70
6	广西师范大学	岩溶生态与环境变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于方明	70
7	广西师范大学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	李先贤	70
8	广西师范大学	非线性电路与光通信重点实验室	罗晓曙	70
9	广西师范大学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韦义平	70
10	广西师范大学	干细胞与医药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周祖平	70
合计	——	——	——	700

1.2.7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计划表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实验室经费使用计划表

单位: 教育学部 项目名称: 重点实验室建设 单位: 元

项目代码: F-2911

经费项目		金额	用途	备注	
人员经费	临时工工资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其他		本单位在职人员加班费、校内专家酬金		
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费	650000			
	印刷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研究生业务费				
	本专科业务费				
	体育维持费				
	宣传活动费				
	学生活动费				
	招生就业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图书资料购置				
	物业管理费				
	外籍专家费				
	其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劳务费	其他人员劳务费	30000	支付给单位和个人(非本单位在职人员、无工资性收入的人员)的劳务费用		
	专家咨询费	20000	外聘专家(非本单位在职人员)咨询费、评审费		
合计		7000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义平 单位盖章: 

备注: 区拨财政专项不允许填列“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因公出国费)。该表一式二份盖单位公章,一份交至财务处计划科,一份盖财务处公章后单位留存。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应用心理硕士专任导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导师姓名	学位、职称	最后学位毕业院校、专业	实验经历、平台
1	韦义平	博士、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	广西心理学会 广西高校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广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	廖昌荫	博士、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	桂林新博瑞奇人力资源开发咨询中心
3	余欣欣	博士、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	广西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	莫文	博士、副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心理学	广西高校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5	吴素梅	硕士、教授	韩国大佛大学、教育学	桂林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6	秦素琼	硕士、副教授	韩国大佛大学、教育学	广西高校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7	苏思慧	硕士、副教授	韩国大佛大学、教育学	广西高校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8	谢超香	博士、未定职	西南大学、心理学	广西高校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点实验室

2.2 兼职导师

应用心理硕士兼任导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导师姓名	学位、职称	最学位毕业院校、专业	实验经历、平台
1	文萍	博士、教授	西南大学、心理学	广西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原校内专任导师)
2	高永金	硕士、中教高级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	桂林市教科所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研究员
3	任其平	博士、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	南京晓庄学院“陶老师”工作站
4	董泽松	博士、副教授	西南大学、心理学	贺州学院心理学副教授

2.3 非导师专业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学位、职称	最后学位毕业院校、专业
1	李宏翰	博士、教授	西南大学、心理学
2	张姝玥	博士、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
3	韩振华	博士、副教授	南开大学、社会心理学
4	莫秀峰	博士、副教授	西南大学、心理学
5	唐文清	博士、副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
6	常保瑞	博士、副教授	武汉大学、心理学(已于2018年5月通过博士论文答辩,正办理毕业手续)
7	刘珂	硕士,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将于2018年9月读博)
8	方建东	硕士,讲师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在读)

9	权方英	硕士，讲师	西南大学（博士在读）
---	-----	-------	------------

2.4 教学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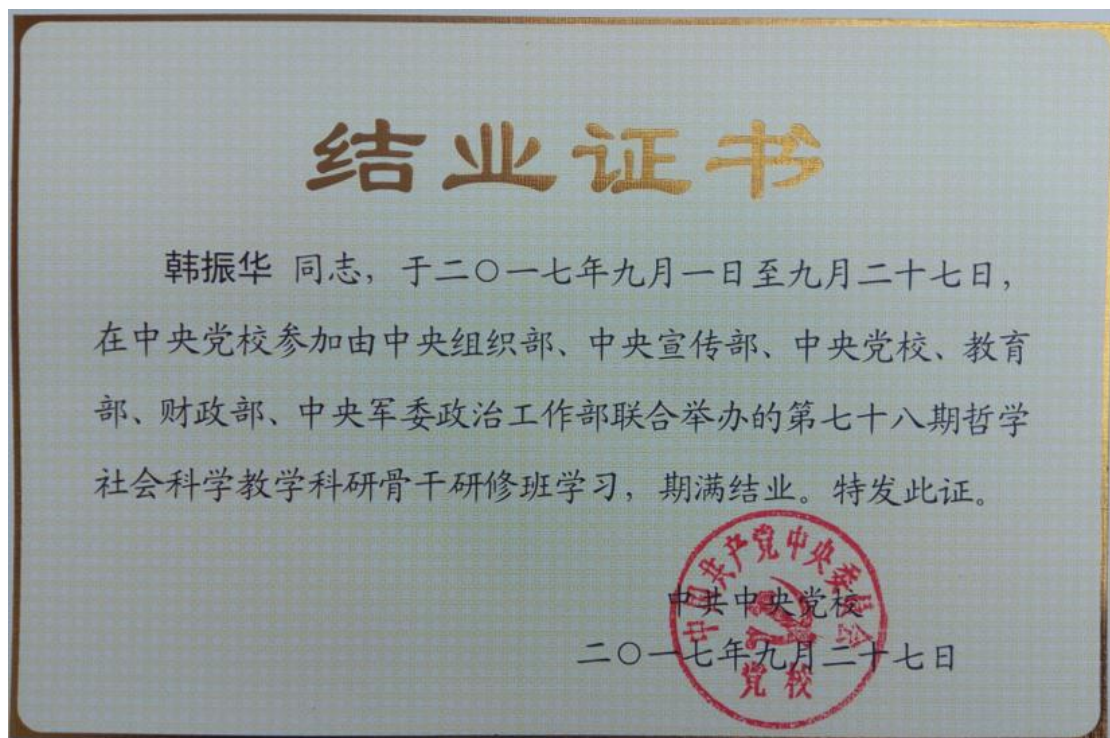
2.4.1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课教师培训证明



2.4.2 高等学校办学国际化研修学习



2.4.3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习证书



2.4.4 焦点解决短期治疗工作坊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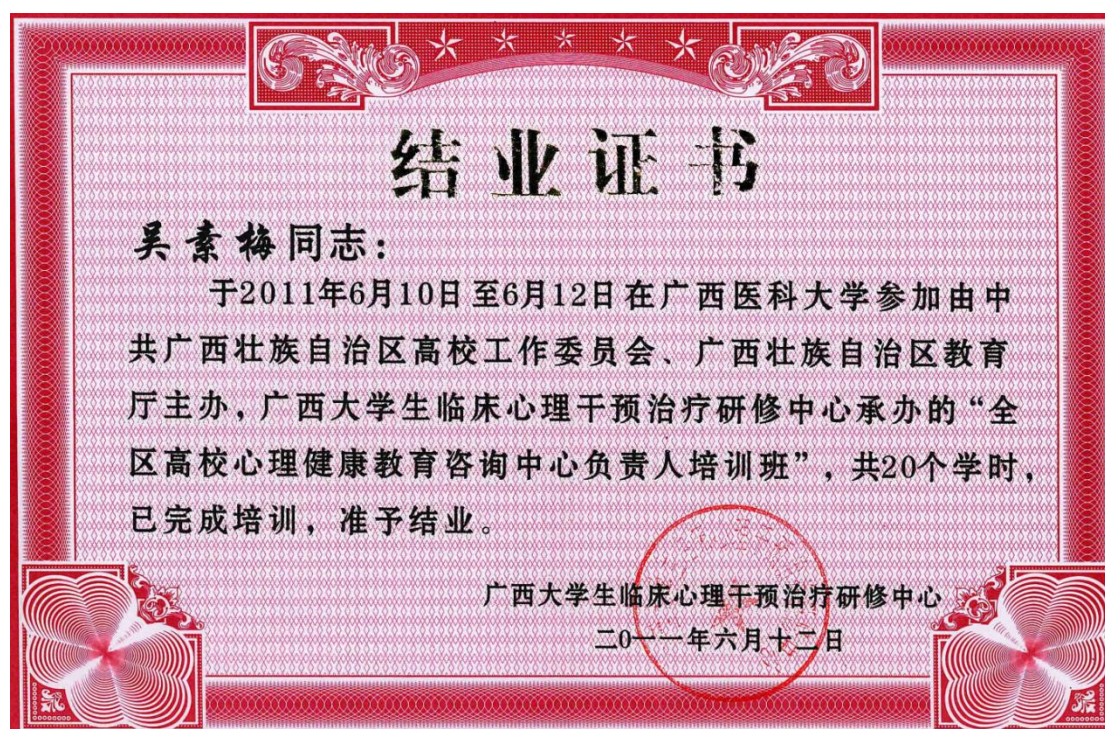
2.4.5 沙盘技术初级培训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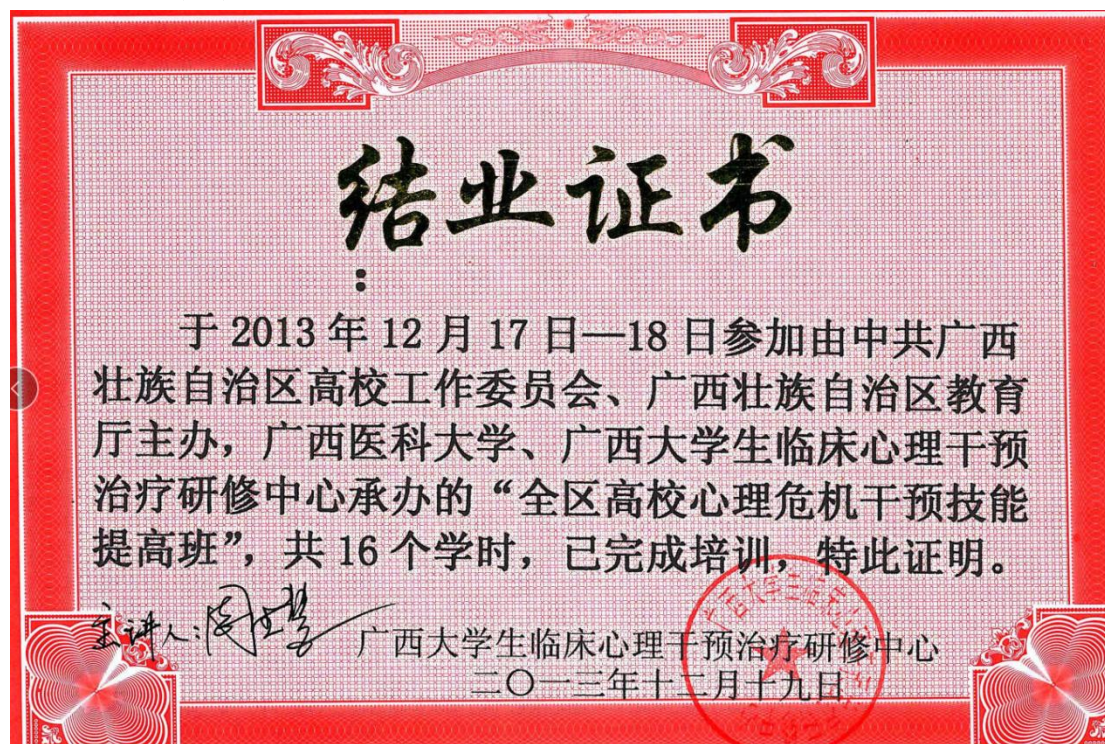
2.4.6 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证书



2.4.7 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人培训



2.4.8 心理危机干预技能提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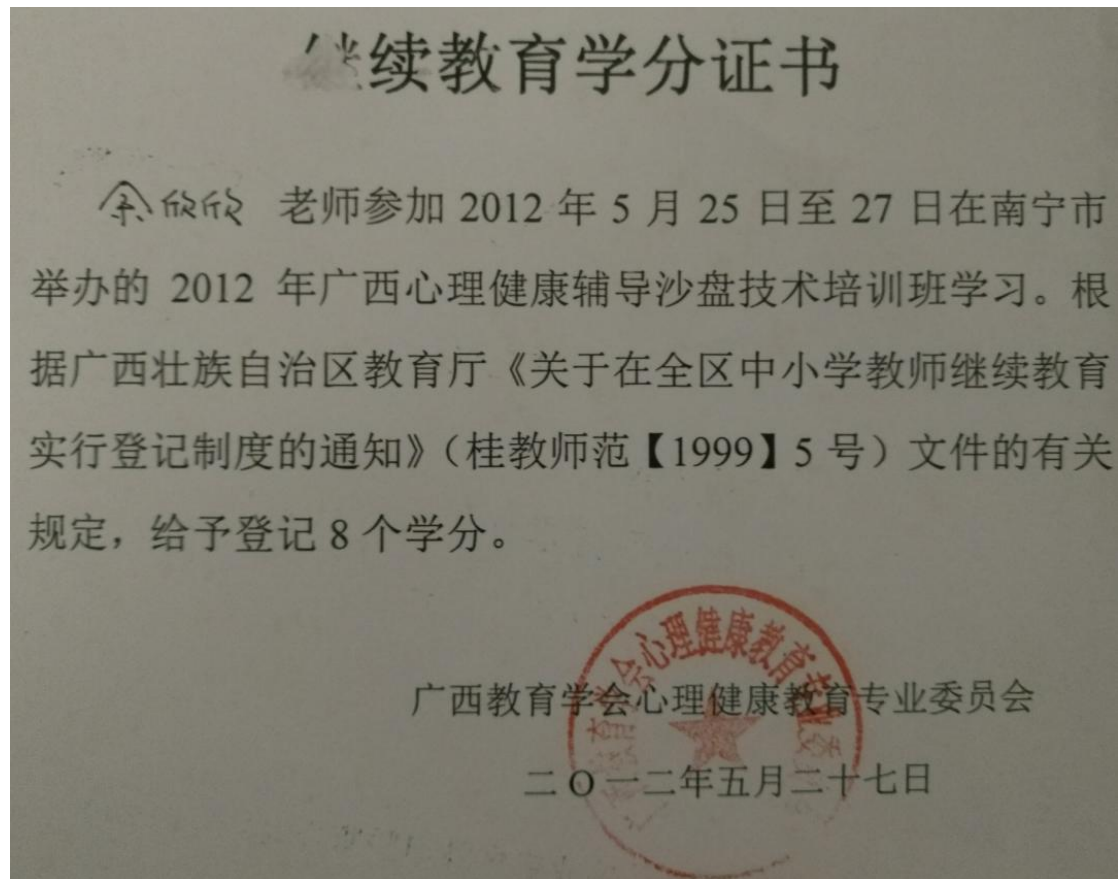
2.4.9 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结业证书



2.4.10 教师教学业务培训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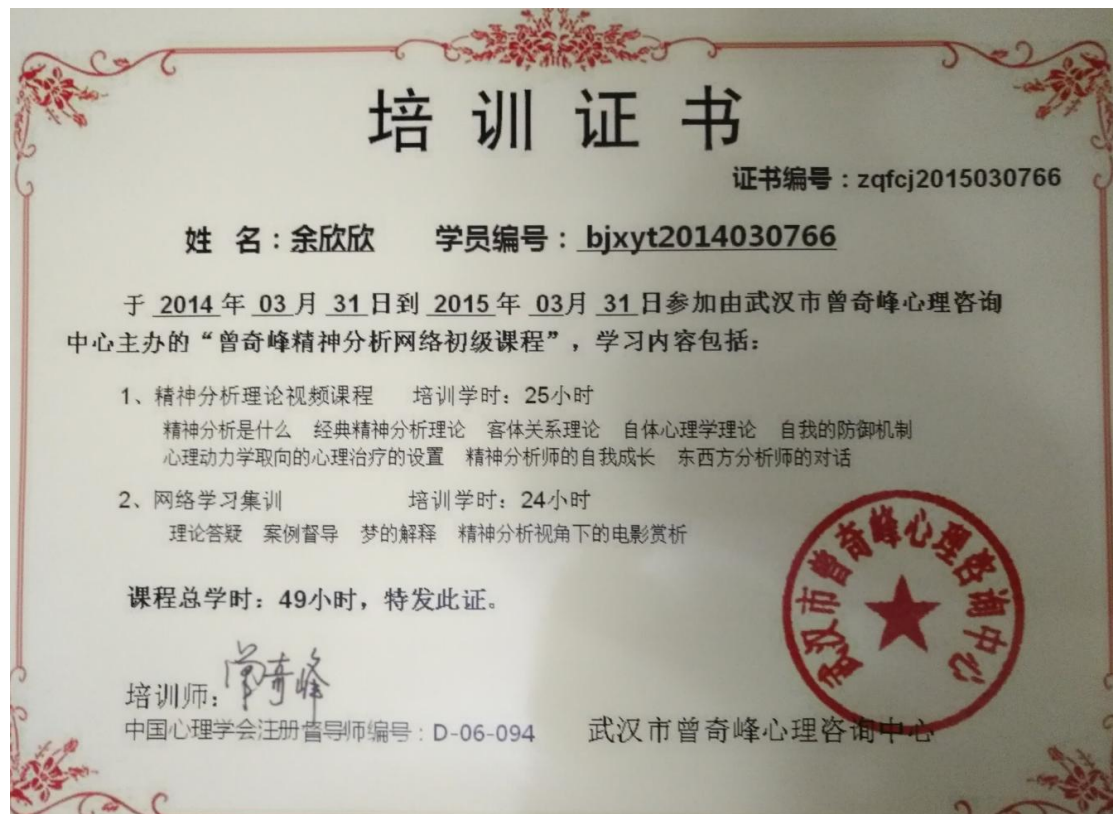
2.4.11 继续教育学分证



2.4.12 C 级沙盘游戏治疗培训



2.4.13 精神分析网络初级课程培训



2.4.14 绘画疗法培训



2.4.15 绘画疗法（分析与咨询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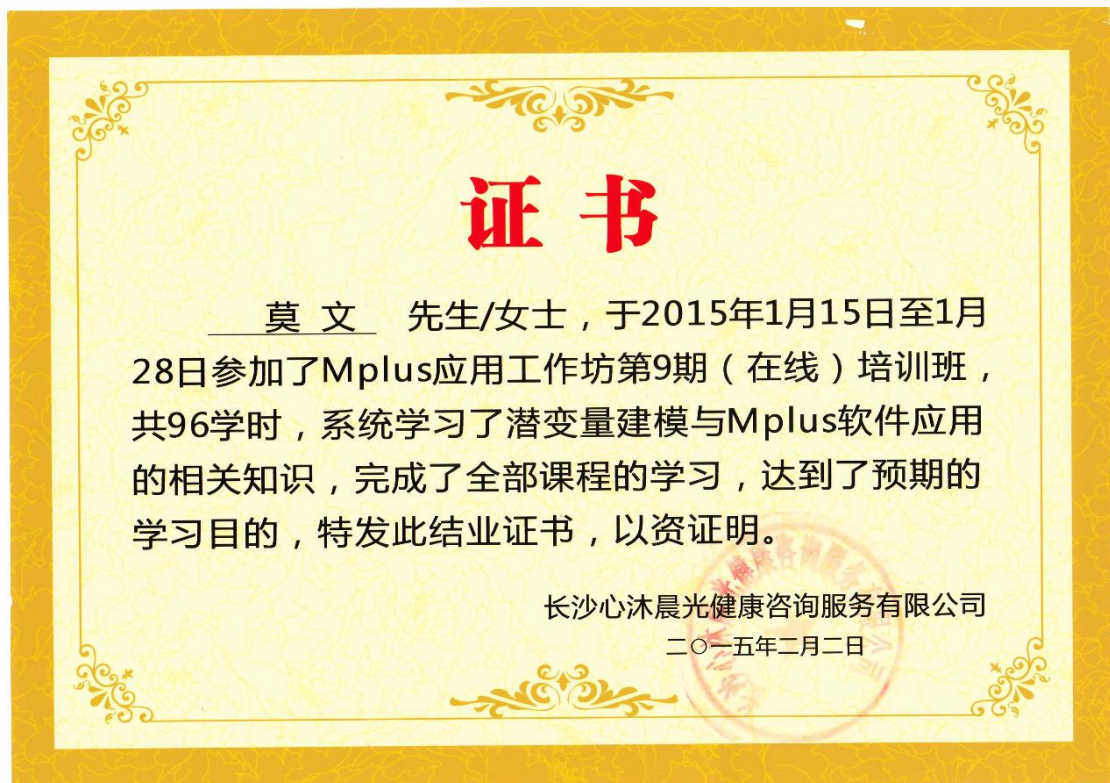
2.4.16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主试资格培训



2.4.17 第三届国际心理测验与应用高级研讨班学习证明



2.4.18 Mplus 应用工作坊学习证书



2.4.19 元分析技术培训证明



2.4.20 学术会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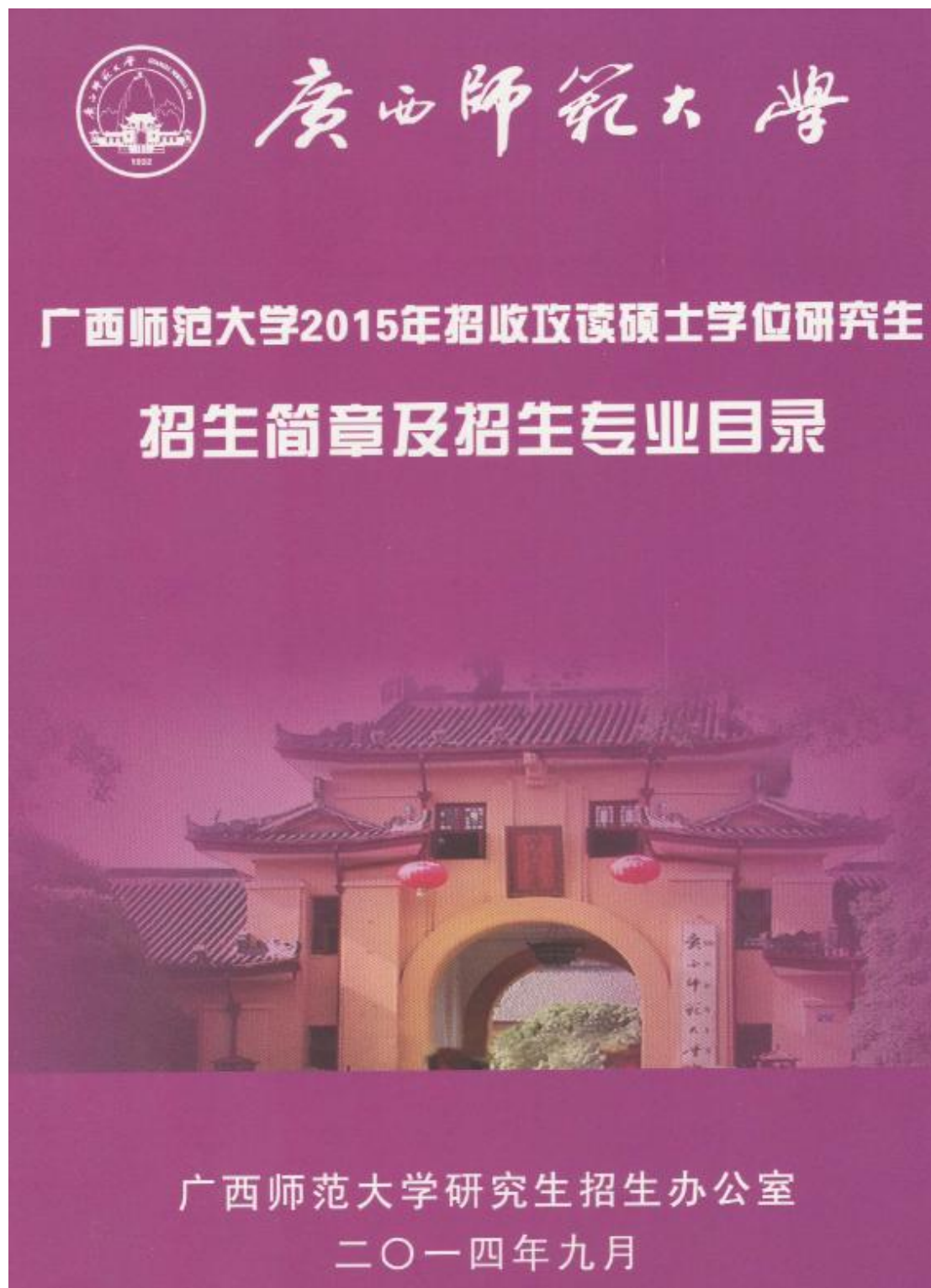
表 6 教育学部 2017 年举办的部分学术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教育中的融合与排斥”国际学术研讨会暨 欧盟高端项目 INCLUTE 项目会议	2017 年 6 月 13-15 日	桂林市桂山酒店	会场对应用心理师生 全程开放
教师教育移动学习项目 国际会议	2017 年 6 月 27-29 日	桂林市桂山酒店	会场对应用心理师生 全程开放
第二届 G20 教育对话	2017 年 11 月 30-12 月 2 日	桂林市大公馆	会场对教师开放
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育 分会 2017 学术年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桂林市大公馆	会场对应用心理师生 全程开放
第四届东南亚教育研究 网络会议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桂林市大公馆	会场对应用心理师生 全程开放

3 人才培养相关材料

3.1 招生选拔

3.1.1 2015 年招生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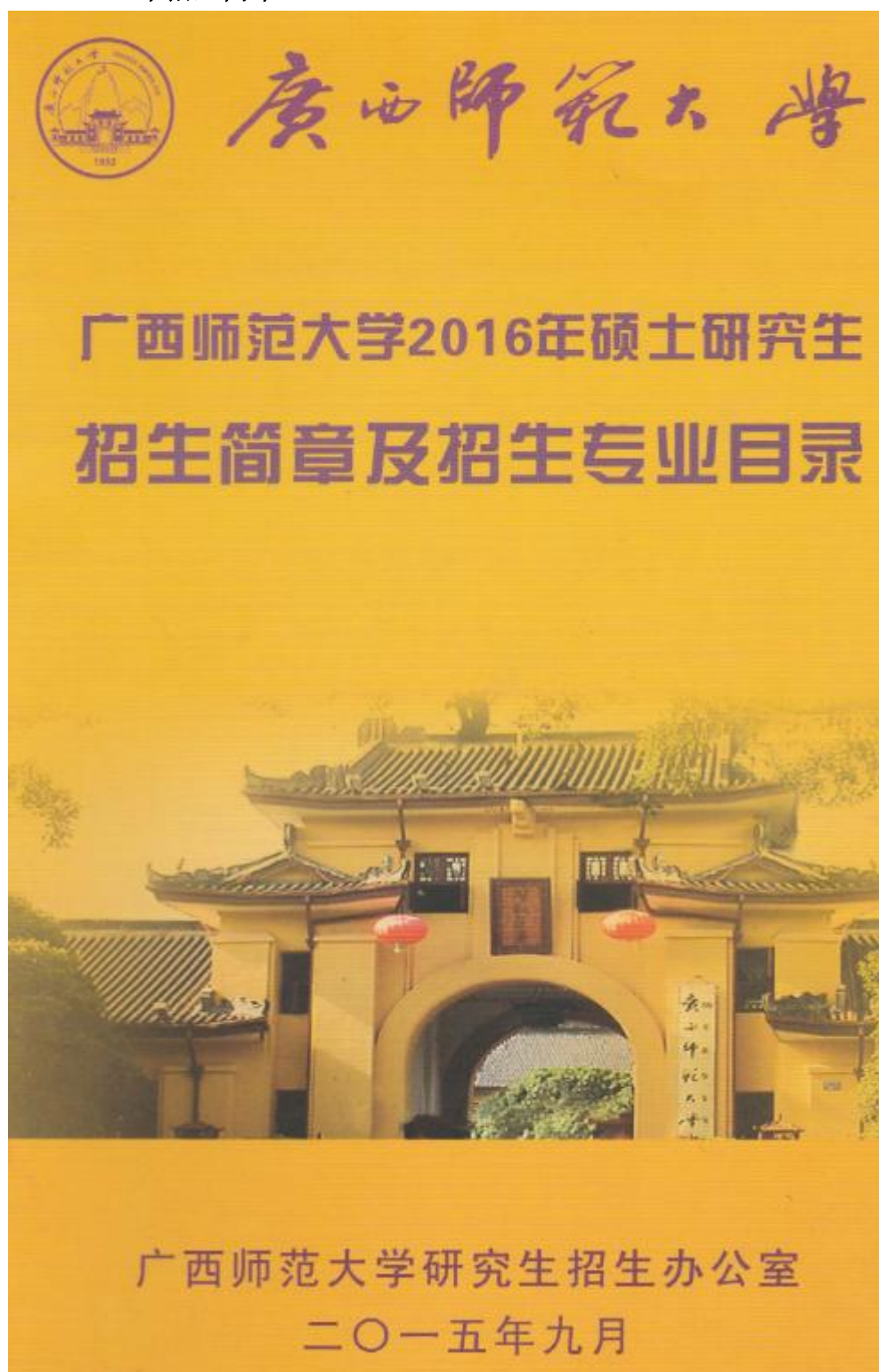


003 文学院 (0773-3696021、 5846270)	★045400 应用 心理硕士(专业学 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 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④--无	1、人格心理学		本专业方向不招收同等 学力考生
	077102 发展与 教育心理学	01 认知发展与教育	1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15 心理学原理 ④816 心理学研究方法	1、认知心理学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 考生
		02 人格发展与教育					
		03 心理健康教育					
	120403 教育经 济与管理	01 教育经济研究	1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35 管理学原理 ④834 教育经济学	1、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 考生
		02 教育管理研究					
		03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					
		04 管理心理研究					
	010106 美学	01 中国美学	8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19 美学原理 ④811 西方哲学史	1、文艺评论与写作	1、文学基础 2、语言基础	
		02 审美人类学					
		03 西方美学					
		04 马克思主义美学					
	030303 人类学	01 区域文化与族群关系	4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31 文学综合(含中国古代文学、 现当代文学、文艺理论、比较文学与 世界文学) ④850 民俗学(含民间文学)与人类 学基础	1、民俗学人类学经典 著作选读与评论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 考生
		02 艺术人类学理论与实践					
		03 文学人类学					
		04 宗教人类学					
		05 人类学与西南跨境族群历 史文化					
		06 人类学与壮侗苗瑶语族历 史文化					
	030304 民俗学	01 民间文艺学	4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31 文学综合(含中国古代文学、 现当代文学、文艺理论、比较文学与	1、民俗学人类学经典 著作选读与评论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 考生
		02 民俗旅游学					
		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4 中国民俗学史					

3.1.2 2015 级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名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考生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kslym	bydw	毕业单位	byzydr	毕业专业名称	xxxs
101655000003707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3	赵坤	211021199210293562	19921029	汉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0602	广西师范大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普通全日制
102695211603326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4	吕木凤	450821199109123689	19910912	汉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0606	玉林师范学院	071502	应用心理学	普通全日制
104515730000538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5	孙聪	370602199107103211	19910710	汉族	男	共青团团员	其他人员	11066	烟台大学	080703	土木工程	普通全日制
104865118018089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6	乐嘉	500233199101155819	19910115	汉族	男	共青团团员	其他人员	10608	广西民族大学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普通全日制
107185612203504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7	王贞	610103199304133662	19930413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党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0727	西安体育学院	071502	应用心理学	普通全日制
110785045400029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8	杨玉如	500240199205162507	19920516	土家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其他人员	10448	德州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普通全日制
144305125000296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69	蔡瑞娜	450305199112061522	19911206	汉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其他人员	1162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030302	社会工作	普通全日制
100535012030027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70	黄巾	321283199304203826	19930420	汉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1998	徐州工程学院	040105	小学教育	普通全日制
102695211604135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71	虞号	210112199303177212	19930317	汉族	男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245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030302	社会工作	普通全日制
102695211604292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72	吴崇洲	452231199109302013	19910930	壮族	男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0392	福建医科大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普通全日制
104755045400042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73	李雪丽	410422199308120023	19930812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党员	其他在职人员	11765	河南城建学院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普通全日制
105595210008028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74	曹伊宁	450502199008140484	19900814	汉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0602	广西师范大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普通全日制
106025045400004	教育科学学院	2015010275	王高	420621199210284886	19921028	汉族	女	共青团团员	应属本科毕业生	10447	聊城大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普通全日制

3.1.3 2016 年招生简章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	研究方向	拟招生人数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笔试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45114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1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79教育技术学	1.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只招收本科毕业生
	★045116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位）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04心理健康教育	1.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只招收本科毕业生
	★045118学前教育（专业学位）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02学前教育学	1.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只招收本科毕业生
	★045400应用心理（专业学位）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1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47心理学专业综合 ④一无	1. 人格心理学		本专业只招收本科毕业生
	077102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1认知发展与教育	1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15心理学原理 ④816心理学研究方法	1. 认知心理学		本专业只招收本科毕业生
		02人格发展与教育					
		03心理健康教育					
	120403教育经济与管理	01教育经济研究	16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35管理学原理 ④834教育经济学	1.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只招收本科毕业生
		02教育管理研究					
		03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04管理心理研究					

3.1.4 2016 级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名单

学号	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	出生日期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录取类别	定向单位	学制
2016010267	110786040203013	梁博	4414021995	19950102	汉族	男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68	107186420510064	王天泽	6201211994	19940115	汉族	男	群众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69	105426450806719	张绿次	4524021993	19930826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0	102856210402248	高天爽	6204031993	19930826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1	105746000001791	叶思成	4504031993	19930726	汉族	男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2	105116105442910	陈焯	4507221994	19940113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3	104756077102017	赵思涵	4114021992	19920423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4	104756045400046	杨晨帆	4104031991	19910718	汉族	男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5	100656704504101	滕斯瑶	1201011989	19891208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6	106366040202049	唐星	3207211985	19851209	汉族	男	群众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7	106026045400020	韦育坤	4509811993	19930312	汉族	男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8	106026045400012	何琳	5301251980	19800119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2016010279	100066210100014	孙婉静	6124011992	19920121	汉族	女	中国共产党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定向		2

3.1.5 2017 年招生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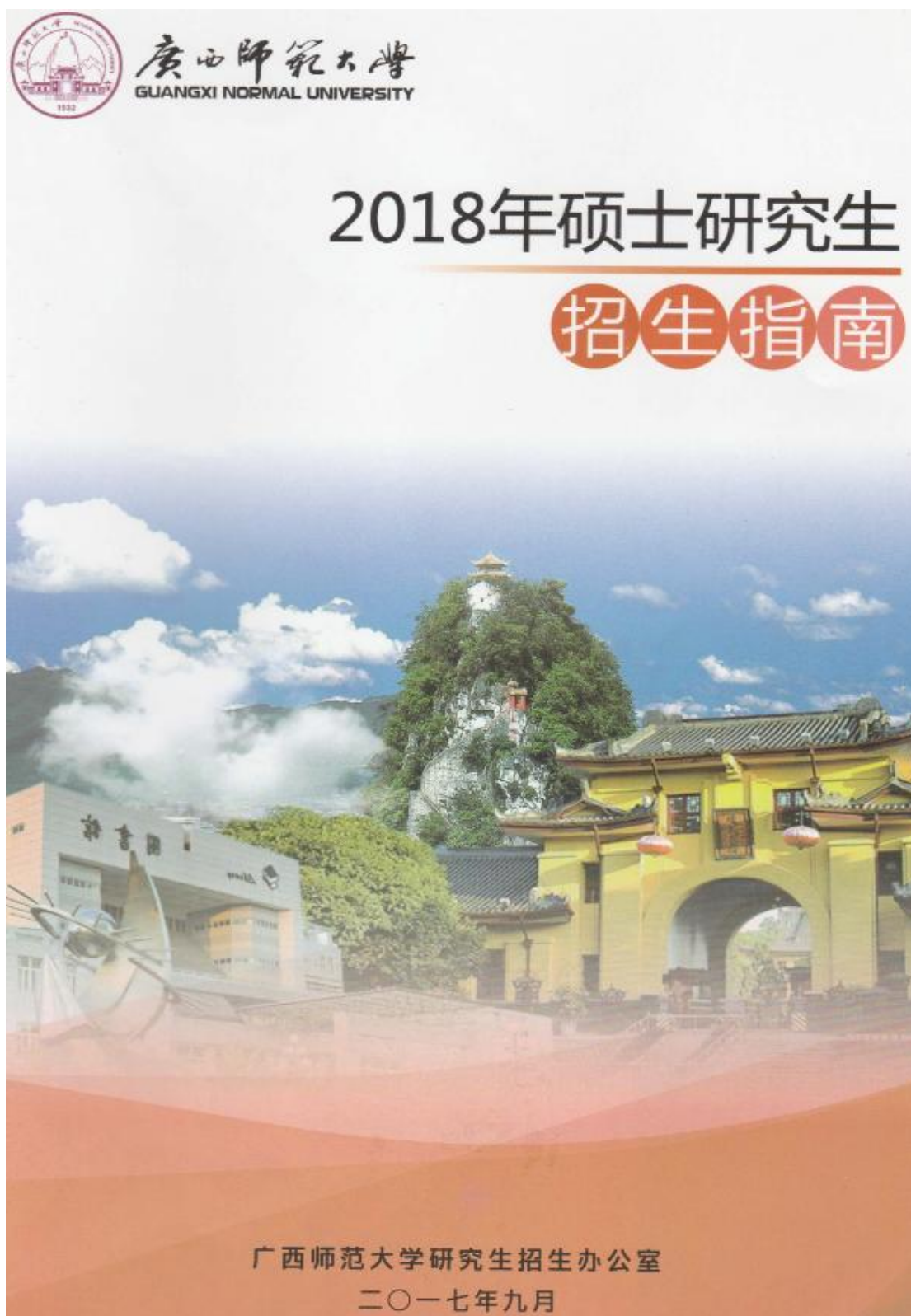


培养单位代码及名称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学制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笔试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02 教育学部 (0773-5857206、3696007, http://www.jky.gxnu.edu.cn/, 本单位拟招生 251 人)	★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04 心理健康教育	1. 教育研究方法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A0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3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04 心理健康教育	1. 教育研究方法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045118 学前教育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02 学前教育学	1. 教育研究方法	1. 中外教育史	
		A0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3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3 教育综合 ④802 学前教育学	1. 教育研究方法	1. 中外教育史	
	★ 045400 应用心理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 ④— 无	1. 人格心理学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1 认知发展与教育	全日制	3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15 心理学原理 ④816 心理学研究方法	1. 认知心理学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2 人格发展与教育						
		03 心理健康教育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01 教育经济研究	全日制	3 年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35 管理学原理 ④834 教育经济学	1. 教育研究方法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2 教育管理研究						
		03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						
		04 管理心理研究						

3.1.6 2017 级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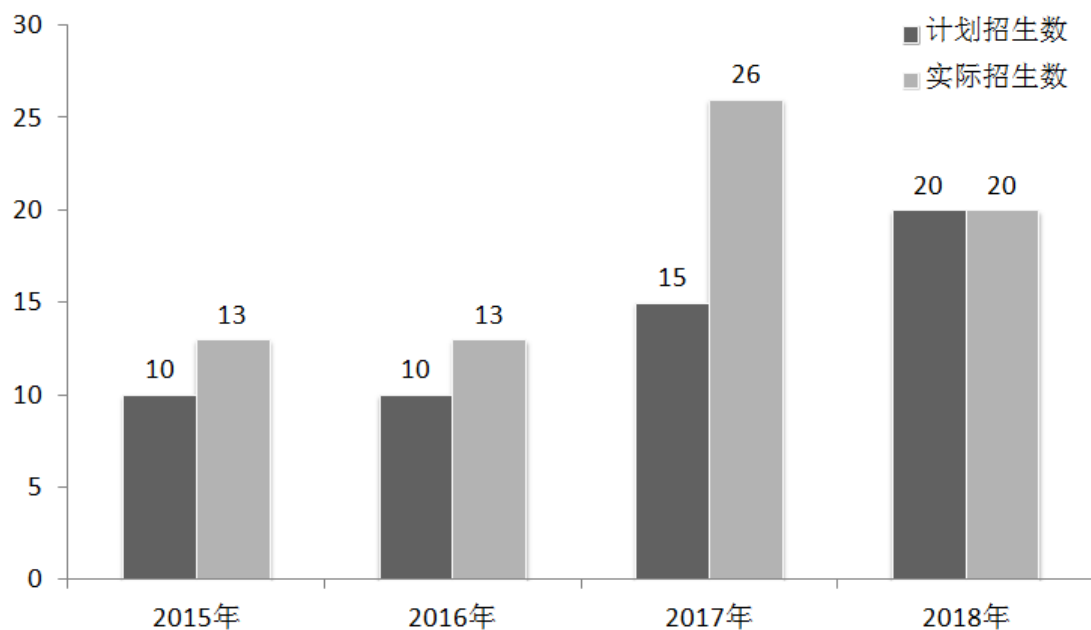
学号	姓名	身份证	性	专业	方向	学院	学制
2017010602	刘婉怡	370705199505010023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3	张雅楠	632801199308090023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4	黄唯佳	460028199402162823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5	常子毅	13040319940812181X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6	李冰婧	42060219950328002X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7	明辰旭	420323199302170022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8	汪振国	360101199412046035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09	洪程晋	445121199312123910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0	张鹏	340321199408150019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1	何决霜	520103199506136026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2	吴婷婷	350322199107015161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3	陈嘉豪	450922199205272491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4	李擅	450325199403152622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5	李越	530328199407050921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6	王啸天	412721199401220012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7	麦倩怡	440105199506205426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8	杨洁巍	510302199302010512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19	徐鑫鑫	450304199103101012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0	毛雪萍	452226199407081529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1	匡路	422201199212265923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2	谢婷婷	450331199409141825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3	张成	130903199302010019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4	马丽云	450329198503121082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5	崔恒曦	450303199501231027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6	汪浩远	232332199403270017	男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2017010627	卢发仙	452424199202261305	女	应用心理		教育学部	2

3.1.7 2018 年招生章



培养单位代码及名称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学制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笔试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02教育学部 (0773-5857206、3696007, http://www.jky.gxnu.edu.cn/)	★045114现代教育技术	20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2年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79教育技术学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45116心理健康教育	10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2年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04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45118学前教育	10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2年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02学前教育学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45400应用心理	20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2年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47心理学专业综合 ④一无	人格心理学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77102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13	01认知发展与教育 02人格发展与教育 03心理健康教育	3年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15心理学原理 ④816心理学研究方法	认知心理学		本专业只招收前置学历为心理学类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20403教育经济与管理	15	01教育经济研究 02教育管理研究 03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 04管理心理研究	3年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35管理学原理 ④834教育经济学	教育研究方法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3.1.8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 2015~2018 年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3.1.9 有工作经验学生信息一览表

年级	姓名	学号	入学前工作单位
2016 级	何琳	2016010278	长沙学院
2016 级	杨晨帆	2016010274	郑州科技学院
2016 级	唐星	2016010276	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
2017 级	明辰旭	2017010607	烟台市福山区万佳春阳网络有限公司
2017 级	杨浩巍	2017010618	泰康人寿广西分公司
2017 级	谢婷婷	2017010622	深圳龙岗区南湾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2017 级	张鹏	2017010610	上海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7 级	匡路	2017010621	日本邦民财务公司武汉普罗米斯子公司
2017 级	张雅楠	2017010603	绿地集团西宁置业有限公司
2017 级	徐鑫鑫	2017010619	桂林 95246 部队
2017 级	卢发仙	2017010627	广州伊创仪器有限公司
2017 级	张成	2017010623	沧州市宇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7 级	吴婷婷	2017010612	北京《数理天地》杂志社

3.2 课程建设

3.2.1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是否为学位课程	考核方式	备 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207000031001	英语（上）	1	36	2	是	考试	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
		207000031002	英语（下）	2	36	2	是	考试	
		2070000310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是	考试	
		207000031005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是	考试	
	专业学位课	306045432001	人格与社会心理研究	1	54	3	是	考试	
		306045432002	实验与认知心理研究	1	54	3	是	考试	
		306045432003	心理统计应用	1	54	3	是	考试	
		306045432004	心理测量应用	2	54	3	是	考试	
实践教学	非学位课	306045434002	应用认知研究	2	36	2	否	考查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至少选择 3 门课程。 2. 本专业三分之二的同学选修该门课程才开设。
		306045434003	人力资源管理	2	36	2	否	考查	
		306045434006	沙盘游戏	2	36	2	否	考查	
		306045434004	心理健康教育	2	36	2	否	考查	
		306045434005	心理咨询	2	36	2	否	考查	
		306045434009	犯罪心理研究	2	36	2	否	考查	
		306045436001	专业实习	3-4		6			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必修环节			中期考核	3					不计学分
			开题报告	3					
			学位论文	3-4					

3.2.2 课程教学大纲(专业外语)

《心理统计学》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306045432003.

课程类别: 专业必修课.

学时: 54 学时 学分: 3 学分.

开课学期: 第 3 学期 开课学院: 教育学部.

(一) 课程性质、地位、目的和目标、任务.

该课程是把数理统计的理论与方法应用于心理科学研究的一门应用科学,课程以描述统计(平均数、中位数、众数等)、推论统计(概率、样本估计、假设检验等)、方差分析、相关与回归、非参数检验等为主要教学内容,使学生了解数据整理、分析、解释等方面的理论和,掌握从数量方面研究心理现象的方法.

(二) 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引导学生理解和掌握统计学的基本逻辑和思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提高学生科学管理及心理科学研究的能力,让学生更加喜欢和热爱本专业.

第一章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2 学时.

第二章 Summarizing and Graphing Data 4 学时.

第三章 Statistics for Describing, Exploring, and Comparing Data 4 学时.

第四章 Probability 6 学时.

第五章 Discrete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 4 学时.

第六章 Normal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 6 学时.

第七章 Estimates and Sample Sizes 4 学时.

第八章 Hypothesis Testing 6 学时.

第九章 Inferences from Two Samples 6 学时.

第十章 Correlation and Regression 6 学时.

第十一章 Goodness-of-Fit and Contingency Tables 4 学时.

第十二章 Analysis of Variance 4 学时.

(三) 预修课程与相关知识.

本课程注重理论的讲解、方法的运用及思维的训练,本课程无先修课,本课程为学习心理测量学、心理学研究方法、实验心理学提供基础.

(四) 教学内容安排.

第一章: 学习什么是统计学和心理统计学以及统计的一些基本概念,如:随机变量、样本、总体、统计量和参数等.

第二章: 了解数据的来源、统计分类;学习统计表、统计图的基本结构及绘制原则;掌握频数分布表的列法.

第三章: 学习集中量、算术平均数的概念、特点、适用条件;掌握中位数、众数、平均

数概念、适用条件和计算方法；

第四章：学习概率的基本概念及概率的加法和乘法原理，掌握正态曲线的特点；理解正态曲线下面积的含义；

第五章：学习随机变量的概念，介绍二项分布的概念以及如何求二项分布的平均数、方差和标准差；

第六章：学习标准正态分布、正态分布的运用及中心极限定理等；

第七章：学习点估计、区间估计及总体平均数的估计，t 检验、F 检验等；

第八章：学习假设检验的概念、基本原理、两类错误、步骤等；

第九章：学习两个样本的假设检验，包括独立样本的平均数差异检验、相关样本的平均数差异检验及方差的差异检验等；

第十章：学习相关与回归的概念；

第十一章：学习 Goodness-of-Fit and Contingency Tables；

第十二章：学习方差分析的基本原理及步骤。

（五）考核方式与评价方法

本课程是考试课，考试的形式是开卷或闭卷，成绩的合成方式为，平时考核占总分数的 30%、期末考核占总分数的 70%。

（六）教材与教学主要参考书目

Elementary Statistics(11th Edition); Mario F. Triola 著；Pearson Education, Inc.

Fundamentals of Behavioral Statistics (Ninth Edition); Richard P. Rumyon, Kay A. Coleman,

David J. Pittenge 著 2004；人民邮电出版社

3.2.3 课程教学大纲（沙盘治疗选修课）

沙盘游戏治疗教学大纲
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大纲供心理学专业应用心理学硕士、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研究生使用。教学过程可根据教学对象不同选用讲授。
二、 编写原则： 从心理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出发，本大纲编写依据下列原则： 1、保证本学科的理论体系完整。 2、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三、教学学时安排： 1、第一章 3 学时 2、第二章 9 学时 3、第三章 6 学时 4、第四章 3 学时 5、第五章 6 学时 6、第六章 6 学时 7、第七章 6 学时
第一章 沙盘游戏概论
目的要求： 1、了解沙盘游戏的历史渊源 2、掌握沙盘游戏治疗的理论依据 3、理解卡尔夫的沙盘游戏疗法 4、了解沙盘游戏疗法在中国的发展
教学内容： 一、沙盘游戏的历史渊源 1、古代传统中的神秘之沙 2、童年象征性游戏中的玩偶

3、地板游戏
二、沙盘游戏治疗的理论依据
1、荣格分析心理学 荣格分析心理学的要点，在于其“集体无意识”、“原型”和“原型意象”的概念，“情结”和人格类型等的理论，词语联想、梦的分析和积极想像的临床方法，以及作为心理分析目的的“自性化过程”等，这些也都是沙盘游戏治疗运作的重要基础。 (1) 集体无意识：荣格用它来表示人类心灵中所包含的共同的精神遗传。 (2) 原型：荣格把“原型”看作是“集体无意识”的主要内容，认为“原型是人类原始经验的集结，它们(荣格往往把原型作为复数)像命运一样伴随着我们每一个人，其影响可以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中被感觉到”。 (3) 原型意象：荣格曾根据自己的分析与体验，以及自己的临床观察与验证，提出了“阿尼玛”、“阿尼姆斯”、“智慧老人”、“内在儿童”、“阴影”和“自性”等诸多分析心理学意义上的“原型意象”。 (4) 自性化 (5) 积极想像与心灵自主性 2、东方哲学和文化——周敦颐的思想 3、荣格与德博诺王国技术 4、沙盘游戏治疗的原则 (1) 无意识水平的工作 (2) 象征性的分析原理 弗洛伊德认为象征是代表他物的某物，并认为象征分为以下三类：习惯性象征、偶发性象征、普遍性象征 三、卡尔夫的沙盘游戏疗法 1、自性及其发展的意义 2、自由与保护的作用 3、自性化与整合性 四、沙盘游戏疗法在中国的发展 1、张日昇与箱庭疗法 2. 申荷永与沙盘游戏

第二章 沙盘游戏室的创建

目的要求：

- 1、掌握沙盘游戏室的布置
- 2、理解沙盘游戏的材料
- 3、了解沙盘游戏操作者的要求
- 4、了解沙盘工作室设计参考

教学内容：

一、沙盘游戏室的布置

(一) 沙盘游戏室的基本要求

- 1、安静、外界干扰少
- 2、一般要和咨询室在一个房间
- 3、可以与咨询室分开，也可以独立
- 4、通常一个沙盘室大概是15-30平米，里面有一个沙盘、三到四个沙架，沙架上面上有1200-1600个各种的沙具

(二) 沙盘游戏的构成

沙盘游戏治疗室必备的材料是沙子，玩具(象征物)，沙箱(干、湿)，沙箱桌，玩具架等。

(三) 沙盘游戏室的环境构成

(1) 物理环境

(2) 心理环境

(四) 沙盘游戏物品的收集

沙盘游戏收集没有固定规则，而是一件灵活的事情，在收集中应注意以下三点：

- 1、收集应体现治疗师的风格
- 2、收集应使游戏者体验到“认同”
- 3、收集的模糊性

(五) 沙盘游戏物品的布置

(六) 团体沙盘游戏物品布置

(七) 沙盘游戏物件的摆放和陈列

我们认为最好将沙具分门别类、有序地摆放于架子上，这样有利于来访者制

作沙盘游戏时挑选沙具，更容易发现能充分表现自己想法的沙具。

二、沙盘游戏的材料

(一) 沙子

(二) 沙箱

尺寸规格：57×72×7(cm)的矩形沙箱。

- 沙箱颜色：外侧涂深色或木本色，内侧为蓝色也可用海蓝色的有机玻璃板镶嵌。
- 沙箱高度：一米左右，与腰高平齐，沙盘可在视线之内。

• 沙箱的种类：

标准沙箱

小沙箱 用于年龄较小儿童

大沙箱 用于团体、家庭治疗

(四) 沙游物件

沙具的简单分类：人物类、植物类、动物类、建筑类、家具与生活用品类、交通运输工具类、石头贝壳类、食品果实类、其他。

(四) 记录工具

记录用纸、照相机或数码相机

三、沙盘游戏操作者的要求

(一) 沙盘游戏师的基本素质

(二) 沙盘疗法的设置

(三) 沙盘游戏中的治疗关系

母亲和禅师

(四) 沙盘游戏师应具备的条件

卡夫卡认为沙盘治疗师的两条重要素质：对象征性的理解、能够建立一个自由和受保护的空间。

四、沙盘游戏(沙盘)工作室设计参考

- 1、一台电脑(台式)；
- 2、有纱窗，要有厚纱和薄纱两层；
- 3、沙发一套(能打开当床的)；
- 4、两个咨询椅和茶几；

5、室内要有一株大的绿色植物，窗户上要有

2-3盆花；

6、饮水机一台；

7、办公桌椅一套；

8、钟表一个；

9、日用品：手纸、面巾纸、杯子、糖果、咖啡、茶、白纸、笔、毛巾、卫生消毒用具等；

10、固定电话一部；

11、空调；

12、光线不要太刺眼的典雅灯具；

13、一套沙盘游戏技术本身必备材料。

第三章 沙盘游戏中的象征意义解读

目的要求：

- 1、了解象征及特征
- 2、掌握象征与原型
- 3、理解沙盘游戏中的象征意义

教学内容：

一、象征及特质

(一) 象征

对于象征性的理解

(二) 象征性的临床意义

(三) 沙盘游戏中的象征

(二) 特质

习惯性象征

偶发性象征

普遍性象征

二、象征与原型

原型在沙盘中的表现：

1、人格面具

2、阿尼玛和阿尼姆斯

3、智慧老人

4、上帝原型

5、英雄

6、阴影

三、沙盘游戏中的象征意义

1、神话传说的意义

2、文化宗教的象征意义

3、自然景观的象征意义

第四章 个体沙盘游戏方法的过程

目的要求：

- 1、掌握个体沙盘游戏方法的过程

教学内容：

第一阶段：向来访者介绍沙盘游戏

(一) 引入与开始

1、来访者自发兴趣

2、治疗师初始访谈中的介绍

3、治疗师分析过程中的启迪

(二) 开始沙盘游戏的“指导语”

(三) 指导语的注意事项

(四) 介绍规则

第二阶段：构建世界的过程

• 第一步，开始。

• 第二步，做好记录。

第三阶段：体验的过程

第四阶段：治疗的过程

• 第一步，倾听。

- 第二步，治疗性介入。

第五阶段：记录、过渡和拆除的阶段

- 第一步，拍照。
- 第二步，当完成意识性的工作之后，要帮助来访者回到现实中，帮助他们把沙盘的世界与现实进行连接。
- 第三步，一般来访者在离开之前会选择拆除或者保留作品，拆除沙盘作品也是一种治疗。

第五章 初始沙盘的意义分析与理解及临床诊断作用

目的要求：

- 1、了解初始沙盘的定义
- 2、掌握初始沙盘的分析
- 3、理解初始沙盘的意义、初始沙盘的临床诊断

教学内容：

一、如何定义初始沙盘

- (一) 初始沙盘是什么？
- (二) 初始沙盘与面具沙盘

二、初始沙盘的意义

(一) Dora Kalff 的理解

卡尔夫认为，在面对初始沙盘的时候，需要注意这样几个方面的要点：

- (1) 来访者对于沙盘游戏治疗的感觉和态度；
- (2) 来访者的意识和其无意识之间的关系；
- (3) 来访者所面对的个人问题和困难；
- (4) 帮助来访者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

(二) Harriet Friedman 的理解

Harriet Friedman 提出，当我们面对来访者的初始沙盘的时候，需要反复思考这样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与探索，也是启发我们理解来访者，了解初始沙盘的基本思路 and 途径。

7

三、初始沙盘的分析

(一) 初始沙盘的分析原则

- 尊重来访者
- 尊重无意识
- 象征性分析
- 非解释原则

(二) 初始沙盘中的象征性语言

四、面对初始沙盘

当一个焦虑的来访者面对沙盘的时候，她也许会把沙盘摆得满满的，因为她不可以忍受空白，就如她的生活无时无刻不处在紧张之中一样。

一个深受抑郁困扰的来访者则可能带给治疗师一个空洞的沙盘，因为它的内在能量停滞了，没有动力，正如他的生活一样毫无活力。

一个带着强迫特质的来访者，他的沙盘也同样充满“僵硬的规则和秩序”，如同他生活中一样枯燥、缺乏灵活性。

五、初始沙盘的临床诊断

初始沙盘的临床诊断标准

1、评估来访者带来的问题

来访者的年龄（所面临的发展性问题）

来访者的基本家庭结构（过去或现在的环境）

来访者的早期经历（是否存在早期创伤）

2、诊断沙盘作品

- (1) 整合性
- (2) 充实性
- (3) 动力性

第六章 沙盘游戏的主题分析

目的要求：

- 1、掌握外显主题

9

(1) 沙盘的能量点在哪里，哪里是来访者能量聚集的地方，或者是沙盘的一个地方显得比较有生气。（比如沙漠中的水源、厨房中的食物）

(2) 来访者的问题表现在哪里，是通过什么呈现的，沙盘的哪一部分最让来访者显得局促不安。（比如翻浅的船、被限制行动的车、混乱的战斗等）

(3) 沙盘中表现出了什么样的分组和组合。（比如一个森林里面的动物、一个家庭聚会、一场即将开始的战斗）

(4) 沙盘中表现了什么类型的问题。（是强迫、情绪、还是别的类型的问题）。沙盘尤其是初始沙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来访者的问题，并且可以起到诊断的作用。

(5) 沙盘中呈现了能够提供帮助的资源或能量的来源吗？（包括各种移情和无意识的内在生命能量，唤起无意识的能量，激活心灵的自我治愈功能，这是沙盘游戏的重要作用）。

(6) 沙盘的主题和基调是什么？

(三) Kay Bradway 关于初始沙盘

初始沙盘：期待的和要做的事情

1、尊重来访者的情感及其表现，比如，来访者可能会担心或害怕，作为治疗师，要去感受来访者的感受。

2、那么，面对初始沙盘，你的感觉如何？Kay Bradway 说，意识到来访者的情感与你自己的情感的联系程度也很重要，并且认为，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是很重要的。

3、来访者是否在沙盘中梳理了某些沙具或内容？

4、沙盘是混乱的还是有序的？

5、是否出现了移情？来访者通过移情投射或表达的是什么？

6、是否存在“滋养”的迹象？比如“食物”，或者是来访者感受到了沙盘中的“滋养”。

7、是否使用了“水”？（水及水都与无意识有关）

8、是否存在“母亲——儿童”统一或整合的迹象？

9、如果来访者呈现了问题，那么，是否发现来访者是如何处理或应付问题的？

10、如果你对来访者的沙盘没有把握，甚至感到焦虑，那么，就需要进行专业的督导。|

8

2、理解内隐主题、转化主题

教学内容：

一、外显主题

R.R.Mitchell 和 H.S.Friedman 将诸多主题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一) 创伤主题 (Themes of Wounding)

创伤主题经常在一些早年曾遭受虐待、外伤、失败或家庭成员死亡个案中呈现。

创伤主题在“沙盘世界”中的表现形式有：混乱、攻击、威胁、空洞、忽视、分裂、受阻、陷入、限制、残缺、倾斜、倒置、隐藏、受伤。

(二) 治愈主题 (Themes of Healing)

沙盘游戏中的治愈主题及其表现，往往反映着来访者内在的积极变化。比如，聚集的能量、开始的旅程、生长的树木、沟通的桥梁等，都是典型的沙盘游戏治愈主题的表现。

治愈主题在“沙盘世界”中的表现形式有：旅程、能量、诞生、深入、连接、培育、变化、灵性、转化、趋中及整合。

二、内隐主题

以 R.R. Mitchell 和 H.S. Friedman 所论述的沙盘方法的主题（受伤主题与治愈主题）侧重在“沙盘世界”的外在表现以及整体方面，而 Joel Ryce-Meruhin 与 Ruth Annarn 分别论述了沙盘疗法中各个区域所呈现的内隐主题，即沙盘的各个分区一般对应的意识水平（意识、个体潜意识、集体潜意识）。

从来访者的角度，Ruth Annarn 认为沙盘可以分成四个区域，每个区域一般呈现一个内隐主题：以沙盘中心为原点，分别以平行于沙盘底边框和侧边框的直线为横轴和纵轴建立平面直角坐标系，那么这一坐标系就把沙盘分成了四个区域，每个区域对应着一个象限。

三、转化主题及其象征

(一) 受伤与治愈之间的转化

(二) 治愈主题中的转化意义

(三) 转化主题中的动态内涵

(四) 仪式作为转化的表现

(五) 四种主要的转化象征

10

3.2.4 研究生课程建设通知文件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培养[2017]35号

关于申报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目标

研究生课程建设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加大教学过程中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力度，构建研究生自主型、创造性学习的模式。不断优化课程体系，促进课程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一批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相适应、富有创新特色和示范效应的课程。培养一批学术造诣高深、梯次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生教学骨干团队，形成多样化与专门化、前沿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原则

（一）研究生课程建设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强调理论教学与科研实践的紧密结合，注重课程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的先进性与实效性。

（二）通过课程建设，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整体教学水平，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三）课程建设要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考核方法和课程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促进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三、申报条件

（一）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目录。

（二）申请者须是我校研究生导师。

（三）申报课程已建立相对稳定的课程组，且课程组成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

四、申报时间和办法

（一）申报时间。各培养单位在 11 月 23 日前完成本单位申报立项建设课程的评议推荐工作,并将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

（二）申报办法

1.每一个学院（部）或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单位可申报 1 门或 2 门课程。

2.申请者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报所在学院（部）。

3.申报立项建设研究生课程由课程所在的学院（部）上报。各学院（部）组织评选，充分发扬民主，对申报建设课程进行评议和推荐。

4.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及形式另行通知。

五、项目管理

（一）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由学校统一规划，培养单位主体建设，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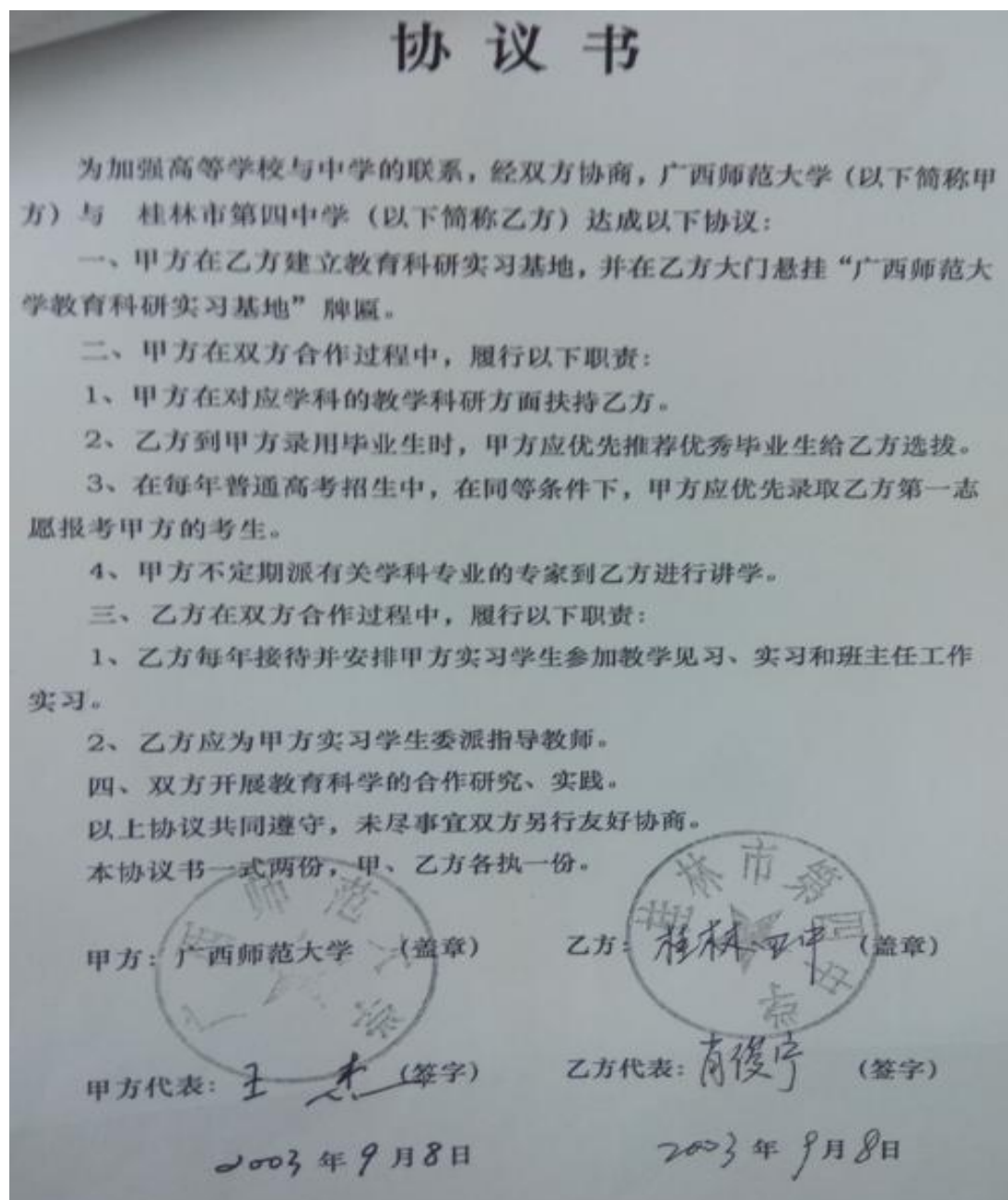
（三）通过学院（部）、学校立项评审的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根据实际建设任务和建设效果，在建设期内学校给予每门课程 4-6 万元建设经费。

3.3 专业实践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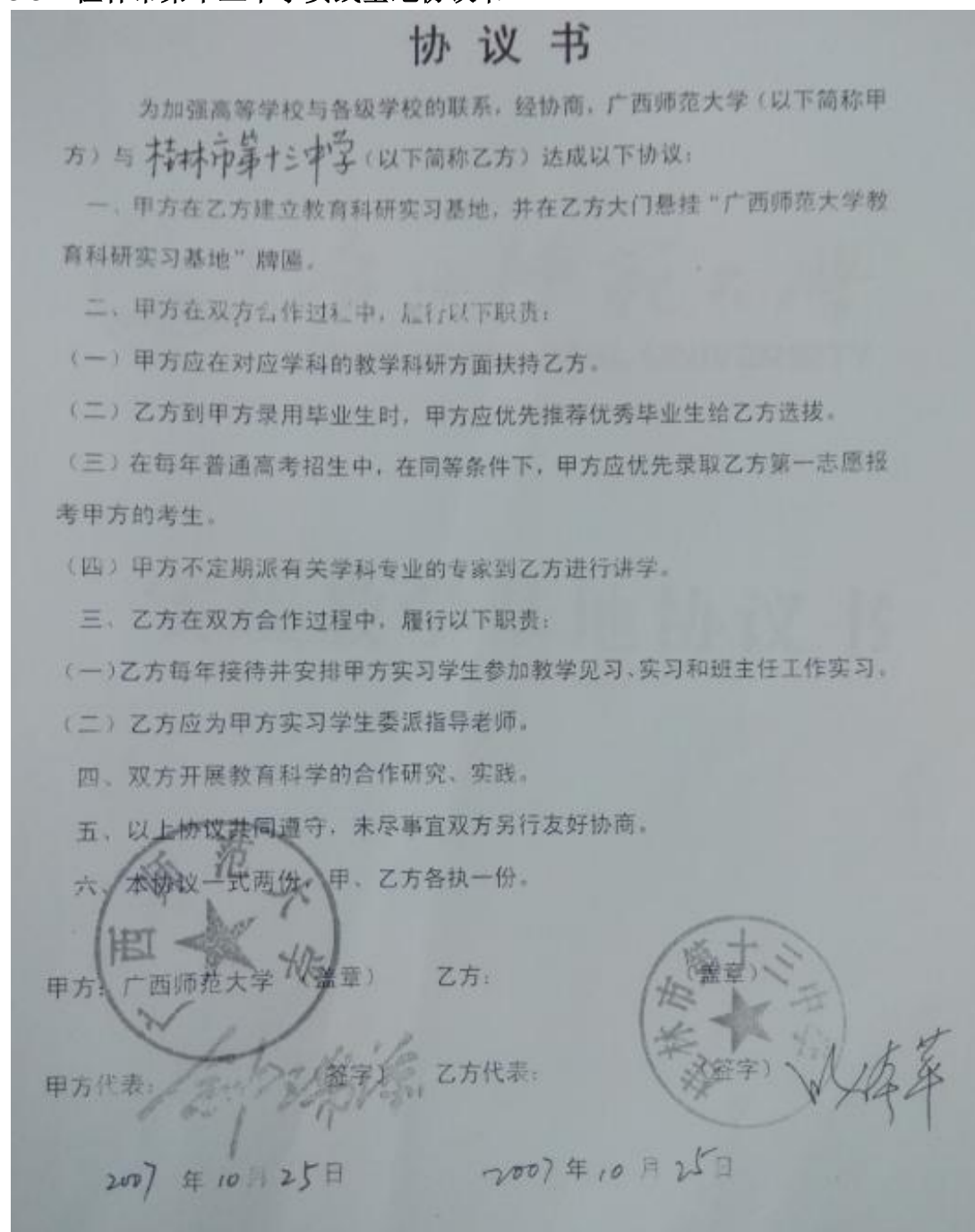
表 9 部分实习基地

基地名称	建立年份	地址	可接纳学生数量
桂林市十九中学	2011	桂林市叠彩区胜利路 49 号	50
桂林市第十三中学	2007	广西桂林市四会路 9 号	50
桂林市逸仙中学	2017	桂林市雒山路 17 号	30
桂林市穿山中学	2016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35 号	30
桂林市第十七中学	2006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10 号	30
桂林市第四中学	2003	桂林市屏风路 2 号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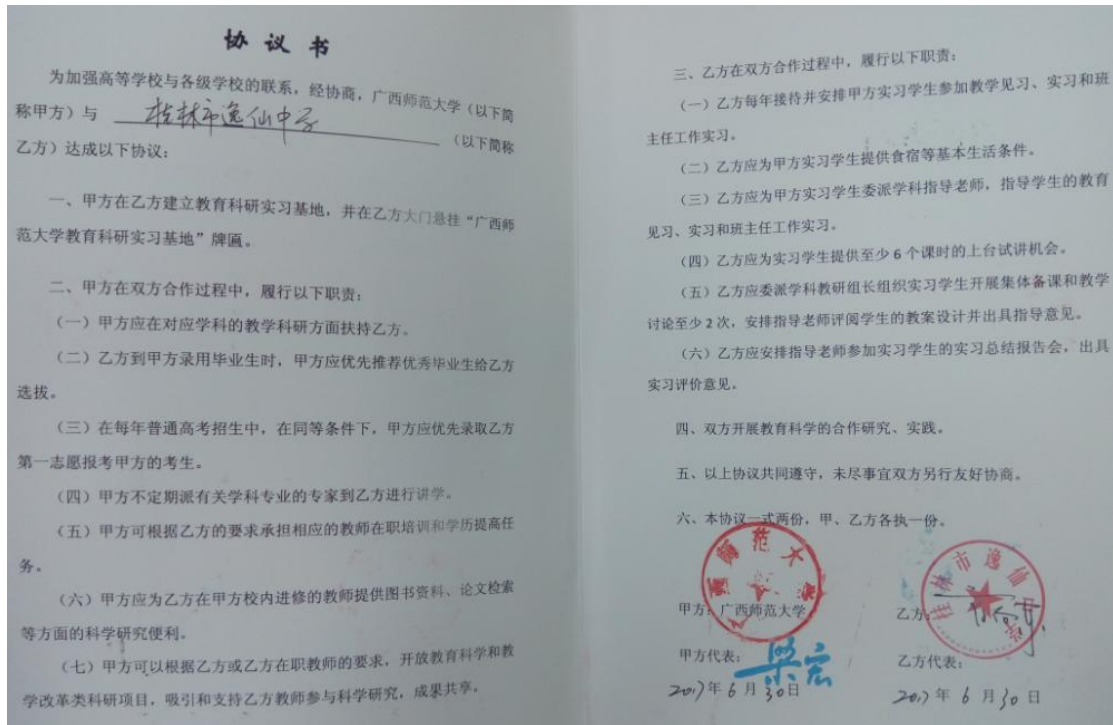
3.3.1 桂林市第四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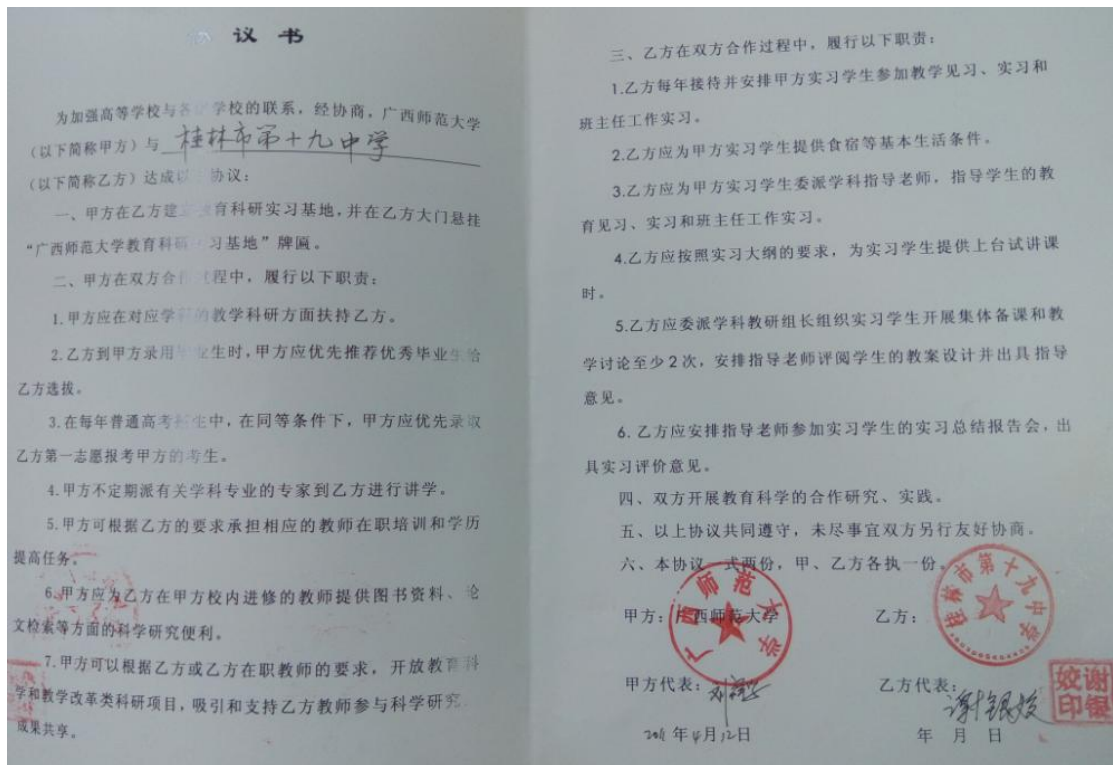
3.3.2 桂林市第十三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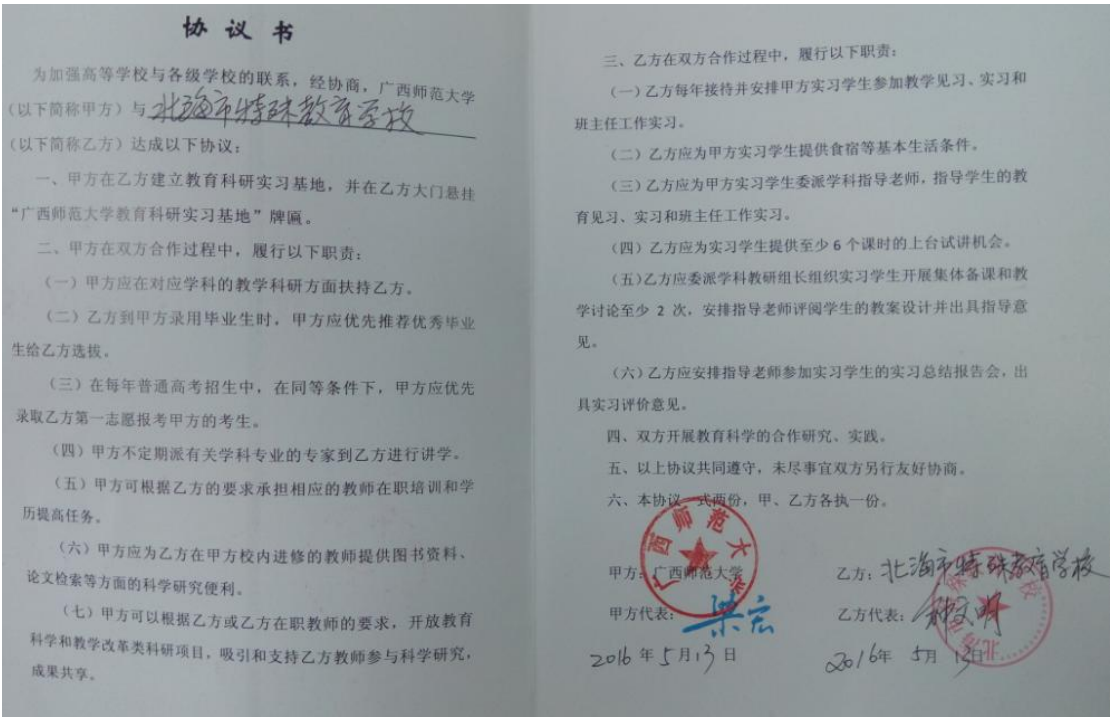
3.3.3 桂林市逸仙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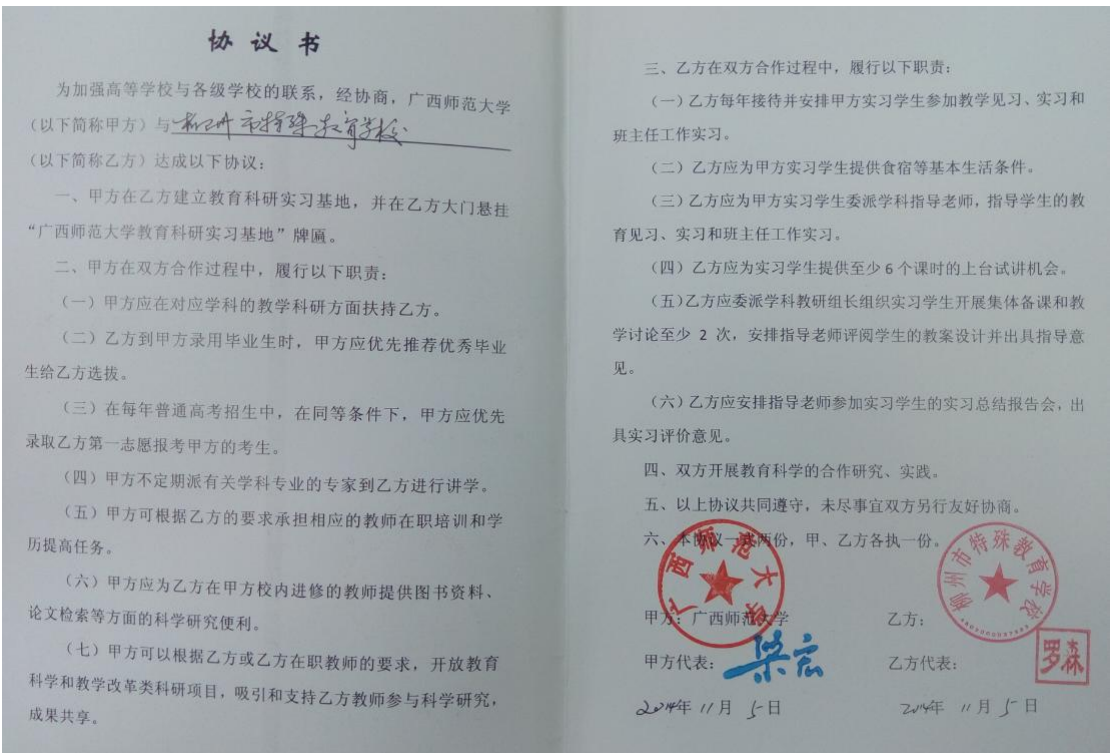
3.3.4 桂林市第十九中学实践基础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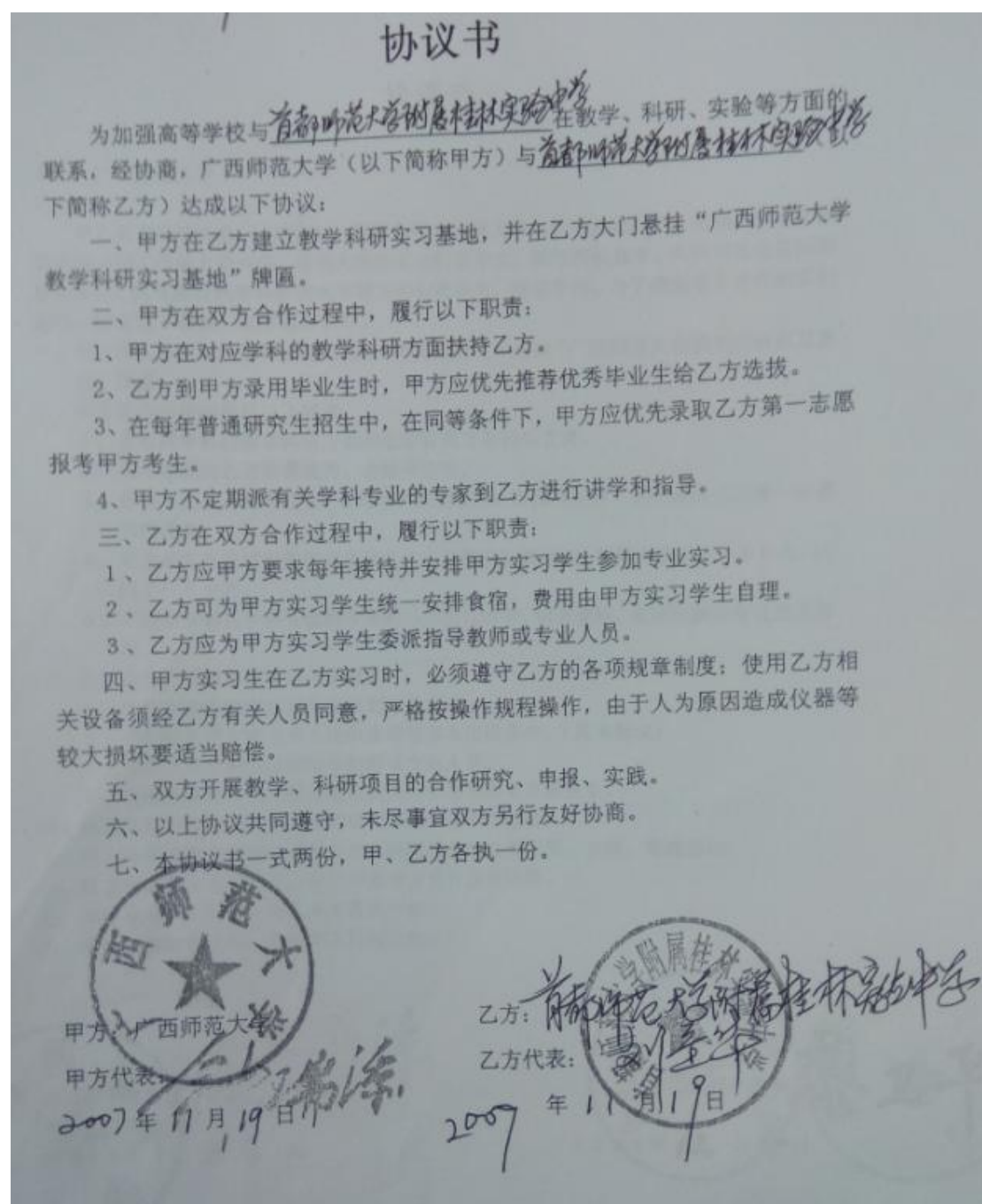
3.3.5 北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实践基础协议书



3.3.6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实践基地协议书



3.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桂林实验中学实践基地协议书



3.4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汇总表

学号	姓名	导师	论文题目	成绩
2015010263	赵 帅	韦义平	网络使用时间对情绪识别的影响	84
2015010266	乐 鑫	吴素梅	正念训练对大学生注意觉知和情绪调节自我效能感的干预实验	81.8
2015010267	王 贞	余欣欣	初中生社会支持、社会适应与孤独感的关系研究	79.3
2015010269	蒋婉婷	廖昌荫	大学生拖延、自尊与自我同一性的关系	81.5
2015010270	黄语琪	廖昌荫	初中生父母教养方式、心理弹性与自我表露的关系	80
2015010271	虞 兮	韦义平	社会价值取向与社会距离对网购决策偏向的影响	74
2015010272	莫家琪	吴素梅	大学生欺负行为、自尊与社交焦虑的现状及其关系研究	77.1
2015010273	李雪丽	余欣欣	留守初中生积极心理品质、社会支持和主观幸福感的关系研究	79
2015010274	曾伊宁	秦素琼	初中生感知的学校气氛与学习投入的关系：学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	80.3
2015010275	王 亮	莫文	流动人口收入、分配公平感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	80.7
2016010267	梁 博	韦义平	搜索任务对注意捕获的影响	
2016010269	张绿次	吴素梅	困境儿童情绪智力、社会支持与压力后成长的关系及干预研究	
2016010271	叶恩成	韦义平	不同时间进程下头部朝向和注视方向对注意朝向的影响	
2016010272	陈 烨	余欣欣	流动儿童核心自我评价、社会身份认同与学校适应的关系研究	
2016010273	赵思涵	余欣欣	大学生社交网络中的自我呈现、自我认同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研究	
2016010274	杨晨帆	莫文	快递员的工作压力、应对方式、主观幸福感的关系	
2016010275	滕斯瑶	莫文	SNARC 效应中视觉和听觉工作记忆的作用	
2016010277	韦育坤	吴素梅	大学生生活事件、认知情绪调节与压力后成长的关系	
2016010278	何 琳	秦素琼	大学生专业认同、成就动机与职业生涯探索的关系	
2016010279	孙婉静	廖昌荫	组织支持感、心理授权与工作满意度的关系	
2015010264	吕木凤	莫文	广西仫佬族居民人格、民族认同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	
2015010265	孙 聪	廖昌荫	大学生职业价值观与创业意向的关系研究：应对方式的调节作用	

3.5 奖助体系

3.5.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17〕4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评选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29日

—1—

第三条 同一学业成果在不同年度的奖、助学金评选中不能重复使用。若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不分年级，以在校期间成果累计积分者，不受此条约束。

第二章 奖 学 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国籍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

1. 非定向就业生；
 2. 享受“双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定向就业研究生；
 3. 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定向就业生。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国家奖学金：
1. 人事档案未转入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档案室，或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材料不齐全；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3—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评选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广西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基本条件

- （一）具有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中国籍在读研究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由学校管理办法和学院（部）评选评审细则两部分组成。

—2—

5. 参评学年请假、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
6. 参评学年有补考、重修现象；
7.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8. 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9.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10. 延期毕业（超出基本学制）；
11. 其它在参评学年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全校国家奖学金比例分别约占博士、硕士总人数的2%。

（四）博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
2. 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专著或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一篇（含）以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范围为准）；

3. 参与指导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实验或学术活动；

（五）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
2. 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4—

3. 在专业领域有一定成就和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等，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在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发表期刊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

4. 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在各类专业竞赛上获奖、在省级以上文体活动获奖、有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行为或慈善行为等。

（六）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广大研究生中的榜样示范作用，学校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应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同时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计划”，“成长计划”完成情况与答辩成绩等级归入该生学籍档案，“成长计划”涵盖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取得新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其中一项：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明一项专利、设计发表一个重要作品、出版一本专业专著、举办学院（部）级以上的作品展；

2. 举办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或学术成果（学习经验）汇报会。学术沙龙应邀请导师或指导老师参加，学术成果汇报会或成长经验交流会可联合其他获奖者面向新生举行；

3. 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含公益活动及技术推广运用宣传等，并提交实践报告。

—5—

（三）奖励标准

1. 一年级：获奖比例为 100%。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①人事档案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000 元/人；

②人事档案不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000 元/人。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①985 院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②人事档案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推免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

③人事档案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非第一志愿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00 元/人；

④人事档案不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 元/人。

2. 二、三年级：获奖比例为 80%。

（1）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级别。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4000 元/人。

（2）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级别。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2500 元/人。

I —7—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前需将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和“成长计划”总结材料汇编成册，上交学生工作部（处）。

（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学年不可再申报其他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国籍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全日制不脱产研究生另外设置奖学金，不参与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4. 参评学年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

5.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6. 未按时缴的学费、住宿费；

7.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8. 延期毕业（超出基本学制）；

9. 其它在参评学年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6—

（四）硕士学业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等工作。学院（部）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教学秘书任委员，研究生参与。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

（二）各学院（部）根据学院（部）专业特点制定本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综合衡量研究生各方面表现（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成果、学术活动及职业技能、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计分的比例和权重，根据学术型和专业型专业特点应当有所区别，侧重点不同。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丰富，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果突出、职业训练和集体活动活跃、文体活动成绩优异者评审委员会应优先考虑。

（三）申请者必须提供相关奖学金申请及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8—

2. 上学年课程成绩表;
3. 英语、计算机过级和相关获奖证书;
4. 已发表的论文刊物或其他相关作品。

(四)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对各学院(部)推荐的奖学金获奖候选人进行评审, 并确定奖学金获得者。获评审通过的研究生将由学校发给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归入本人档案。

(五) 奖学金发放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 毕业逾期未领取奖学金者, 视为自动放弃。

(六)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纪委办/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领导、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三章 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

(一) 基本内容

1.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中国籍非在职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
2. 资助金额: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3000 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年。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 10 个月直接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9—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由各学院(部)收集学生银行卡资料, 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 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按月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银行卡遗失或资料填写错误等个人原因导致助学金无法按时入账的, 在每学期最后一次发放时统一汇总发放。

(三)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八条 困难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学校对于家庭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残疾造成的家庭或个人经济条件不能继续完成学业的研究生。
2. 资助额度: 根据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和学校助学金比例发放。
3. 符合条件者须向学院(部)申请, 经学院(部)评审委员会同意, 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第四章 处分和追缴

第九条 对于在奖学金、助学金中违反相关规定, 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的, 学校将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分, 并追缴所获得的全部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 自被取消学籍之日的当月起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 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

—11—

4. 在校学习期间, 因联合培养出国(境)、疾病、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从办理完相应手续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的第二个月起再行发放。因休学造成学习年限顺延者, 其助学金发放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其学习年限顺延后的时间, 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公派出国境外攻读学位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 从出国前办理退学手续的第二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5. 人事档案未到学校学生档案室或人事档案材料不完整者不予以发放助学金。若其完整的人事档案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到校, 从档案到校的第二个月起, 开始为其发放国家助学金。

6. 延期毕业(超出基本学制)者不予以发放助学金。

(二) 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程序

1. 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部)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资格审查和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工作。

2. 研究生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 由各学院(部)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等进行初审, 确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 并在各学院(部)公示 3 个工作日,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名单进行复核,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

—1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12—

I

3.5.2 教育学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7 年教育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17 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函》（桂财教函〔2017〕240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7〕27 号）精神，现制定 2017 年教育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对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一）非定向生；（二）自筹经费生；（三）享受“双少生”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生的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四）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必须提供原单位的相关证明。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金额与奖励人数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指标来推选国家奖助学金人选（共 12 名）。

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取得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课程学习成绩平均不低于 85 分（外语免修者外语成绩默认为 75 分）；
- （六）入学外语达到免修条件，或者读研期间外语水平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外语要求，即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六级考试达到 360 分（含）以上；
- （七）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成就和成果：或发表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或设计、发表重要作品；或出版专业专著；或个人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第三名以上奖励；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活动取得优秀奖以上奖励；或在社会上引起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或慈善行为，如有其它突出表现或成绩特别优异的，由学部学术委员会评选、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评定委员会裁定是否可以参评。
- （八）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部、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九）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有突出表现、优异成绩者由学校评定委员会裁定是否可以参评）

- （一）当年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 （二）当年有补考、重修等现象者；
- （三）当年休学者（包括当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 （四）申请延期毕业者；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者；
- （六）当年受到违纪处分以及尚在留校察看期内者；
- （七）提前毕业者离校后不再享受奖学金；
- （八）其它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的任务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者成长计划”，“成长计划”完成情况放入学生学籍档案，“成长计划”涵盖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举行学术成果汇报会或取得新的学术成果（举办一次面向学部全体新生的成长经验交流会，该交流会可作为学部新生入学教育的一个内容；或举办市级以上作品展；或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发明一项专利；或设计、发表一个重要作品；或出版一本专业专著）；
2. 举学术沙龙（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要求有导师或指导老师参加）；
3. 组织社会实践（含公益活动），并提交实践报告。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

（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担任学生工作助理，发挥个人特长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与实践活动，任期结束后由学部下发聘书。

（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前需将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和“成长计划”总结材料汇编成册，上交学校研究生管理办。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金管理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拨入获奖者银行卡内，奖学金的使用由获奖学生根据其本人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费使用计划”科学、合理的使用于个人的学习、科研、生活中。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年度原则上不可再申报其他奖学金。

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比程序

(一)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应上交如下材料到学部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2. 自入学来所有课程成绩表(要求教学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部公章)(一式一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3. 英语及计算机过级证书复印件(学部辅导员审核后签名、盖学部公章)(一式一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4. 本学年所有已发表的论文刊物复印件(辅导员审核原件并加盖学部公章, 科研成果中发表的核心期刊可以累加, 普刊只选其中一篇代表性文章计分)(一式一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5. 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二) 学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学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根据《2017 年教育 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数核算, 以总分从高到低顺次排列。

(四) 学部学术委员会集体会议讨论确定入选者名单。

(五) 学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名单。

(六)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比时间安排

1. 2017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 申请者递交申报材料
2. 2017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学部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材料;
3. 201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4. 2016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 学部公示 2017 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入选名单。

五、课程成绩(注: 国家奖学金评比中成绩包括入学后所有课程, 取平均成绩)

1. 专业课程学习成绩按所选全部课程的平均分计。
2. 本科为非外语专业的研究生, 二年级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六级考试达到 360 分(含)以上的计 5 分; 二、三年级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含)以上的再追加 2 分。
3. 二年级本科为外语专业的研究生, 通过专业四级和八级统一计 5 分。
4. 二年级研究生入学时免修外语的学生, 统一计 5 分。
5. 同一成绩只计算一次分数, 二年级外语已加分的同学, 三年级不再重复加分。

六、科研能力和成果(注: 国家奖学金评比中科研成果包括本年度所有成果, 科研成果中发表的核心期刊可以累加, 普刊只选其中一篇代表性文章计分)

(一) 论文

1. 论文要求

①论文必须是在合法刊号刊物上公开发表(增刊、专刊不计分), 用稿通知和校对稿不计

分；

②论文必须是原件；

③论文必须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

④一稿多投的论文不得参与计分。

2. 论文计分

若论文合著，第一作者占 60%得分，第二作者占 40%得分，第三作者后（含第三作者）不计分。（若合著论文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可按第一作者计分。）课题组成员集体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占 40%得分，第二作者占 30%；其余作者均分 30%，不计排名。

具体加分细则

发表或转载的刊物	加分	备注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教育研究》、《心理学报》		在符合评奖基本条件下，直接进入评奖名单。
《教育学报》、《电化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教育与经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国教育月刊》、《课程·教材·教法》、《复旦教育论坛》、《比较教育研究》、《全球教育展望》、《高等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教师教育研究》、《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清华大学教育研究》、《中国特殊教育》、《心理科学》、《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进展》、《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求是学刊》、《学术月刊》、《开放时代》、《国外社会科学》、《社会科学》、《读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研究》、《文史哲》、《天津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社	50	所列刊物以《广西师范大学论文奖励期刊名录（2013 年修订版）》为准。

会科学战线》、《浙江社会科学》、《江海学刊》、《人文杂志》、《理论视野》、《地理学报》		
除上述所列的核心期刊之外，在南京大学 CSSCI 核心期刊（以学校社科处公布的为准）目录中的其他期刊（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3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	
南京大学 CSSCI 核心期刊外之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	20	
其他一般省级刊物	10	满分 10 分
《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	10	
学术刊物上登载正式论文之外的一般性内容（300 字以上）	2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出版的《教学研究》	2	满分 10 分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	5	满分 10 分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转载学术性内容（300 字以上）	2	满分 4 分
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	2	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满分 10 分

（二）著作

1. 著作要求

- ① 著作必须是在广西师范大学读硕士期间出版；
- ② 著作必须是原件且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计分不分专著、编著、译著或教材。

2. 著作计分

- ① 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25 分；
- ② 副主编或第二作者计 20 分；
- ③ 其他作者，5 万字以上计 15 分，5 万字以下 3 万字以上计 10 分，3 万字以下计 5 分。

（三）科研课题

1. 课题要求

科研课题必须有管理部门的批文。（注：国家奖学金评比中的课题必须是研究生主持申报才计分，参与导师课题者不计分）

2. 课题计分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50	主持人占 50%；参与者占 50%，不计排名，平均分配。
省部级	30	
厅级	20	
校级	10	

（四）科研成果奖

1. 科研成果奖要求

科研获奖成果必须是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可的奖项。

2. 科研成果奖计分

获奖成果得分，按排名先后分配，其中排名第一者占 50%、其他均分 50%，不计排名。

不同等级的科研成果奖的计分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在符合评奖基本条件下，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直接进入评奖名单。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类型奖项	30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类型奖项	5	
厅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类型奖项	2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类型奖项	1	

	奖项		
学部主办的学术活动论文成果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鼓励奖或其他类型奖项	1	
全国性的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	论文获奖	1	

七、思想道德（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一）获得各级表彰的具体加分细则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教育学部有关职能部门书面表扬者		5	需提供文字证明材料
学校职能部门（含学部）发文表彰者（有证书）	一等奖	12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干按院级一等奖计算，院级文体积极分子按院级二等奖计算、院级优秀团员按院级三等奖计算，院级工作积极分子加 5 分、院级优秀组织策划者加 9 分
	二等奖	9	
	三等奖	7	
以学校名义发文表彰者或获得市级表彰者（有证书）	一等奖	15	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优秀研究生干部按校级一等奖计算、校级文体积极分子按校级二等奖计算、校级优秀团员按校级三等奖计算，校级工作积极分子加 7 分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获得省级表彰者（有证书）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2	
获得国家级表彰者（有证书）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二）各级各类学生组织负责人加分细则

类别	加分	备注
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	30	此类干部不管担任几个职务，都只加最高职位分数。
副主席、办公室主任、专业班长，各部	25	

	优秀奖	5	
院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三等奖之外等级的奖项	4	
	优秀奖	2	
参加非政府部门、非学校行政部门和职能部门举办的文体活动	不论获得何种等级奖项	4	优秀或鼓励奖不计分
经过院级选拔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		未获奖者加 5 分	

九、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注：国家奖学金评比中此项为申报必须条件，不作为加分项目，申报者必须出示有公章的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十、计分

1. 总分（T）=课程成绩计分*30%+ 科研能力和成果计分*40%+思想道德计分*15%+ 文体计分*15%。（采用百分制）

2. 同一年级与同一专业的研究生，总分相同时，则按照科研能力和成果计分的高低来确定排序。

十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部成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领导小组

组 长：孙杰远、陈 闯

副组长：王 彦、周晓霞

（二）学部成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小组

成员：邱杰、黄春秋、导师代表、学部研究生会成员代表、各年级代表

（三）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公正公平，有问题举报的同学一定要实名举报，匿名一概不予受理。联系电话：周晓霞副书记 13737700022/3870448；办公室 0773-3872389。

教育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国奖细则注意事项

1. 英语上下两学期免修的算一个 75 分，英语只免修一学期的算一个 75 分，一个实际得分。
2. 英语六级通过的在成绩平均分上加 5 分。
3. 论文第一作者 60%得分，第二作者 40%得分，第三作者后不计分。(仔细查看论文是否是一个人发的)
4. 广西师大学报（自然社会科学版）是核心，30 分。普刊加 10 分。
5. 论文是增刊、专刊的不计分。
6. 论文摘要、会议集锦的不加分。
7. 申请科研立项的必须有结题证书才能加分，必须是研究生主持申报才计分，参与导师课题者不计分。主持人占 50%，参与者占 50%，参与者平均分配且课题申报表原件上列有姓名。
8.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干按院级一等奖计算，院级文体积极分子按院级二等奖计算、院级优秀团员按院级三等奖计算，院级工作积极分子加 5 分、院级优秀组织策划者加 9 分（仔细查看公章，盖得章到底是校级还是院级）。
9. 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优秀研究生干部按校级一等奖计算、校级文体积极分子按校级二等奖计算、校级优秀团员按校级三等奖计算，校级工作积极分子加 7 分。
10. 参加非政府部门、非学校举行，不论何种等级均加 4 分。
11. 文体这一块看清楚公章盖的是哪里的。
12. 新闻报道出现同一篇转载的加最高项，不累加，校级通讯类 7 分，院级 5 分。
13. 研究生三好学生按照校级优秀团员加 9 分。

3.5.3 学生奖励情况

年级	姓名	学号	奖学金名称、等级、金额	助学金名称、等级、金额	年份
2015	赵帅	2015010263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吕木凤	2015010264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奖) 4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孙聪	2015010265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乐鑫	2015010266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王贞	2015010267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奖) 4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蒋琬婷	2015010269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黄语琪	2015010270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虞兮	2015010271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莫家琪	2015010272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李雪丽	2015010273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5	曾伊宁	2015010274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016

				600 元/月	
2015	王亮	2015010275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6
2016	陈辉	2016010272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奖) 4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唐星	2016010276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奖) 4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叶思成	2016010271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奖) 4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滕斯瑶	2016010275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奖) 4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张斌次	2016010269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高天爽	2016010270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韦育坤	2016010277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赵思涵	2016010273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梁博	2016010267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孙婉静	2016010279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王天泽	2016010268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6	何琳	2016010278	全脱产业奖学金(硕士三等奖) 25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刘婉怡	2017010602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张雅楠	2017010603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黄唯佳	2017010604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常子毅	2017010605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李冰婧	2017010606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明辰旭	2017010607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汪振国	2017010608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2017	洪程晋	2017010609	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	2017

3.6 培养成果

3.6.1 就业协议样本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毕业生）	
单位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	姓名	莫家琪
组织机构代码	49859796-6	性别	男
电子邮箱	1258777@163.com	民族	壮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石路1号	学号	2015010272
单位性质	☐ 10机关 ☐ 20科研单位 ☐ 21高校（含民办） ☐ 22中等教育单位 ☐ 23医疗卫生单位 ☐ 24非公教学单位 ☐ 29其他事业单位 ☐ 30金融单位 ☐ 31国企 ☐ 32三资企业 ☐ 34私企 ☐ 40部队 ☐ 55农村镇村 ☐ 56城镇社区 ☐ 99其他	政治面貌	团员
就业报到证开往单位	柳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毕业时间	2017年6月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柳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学历层次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户口迁移地址	柳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毕业院校	广西师范大学
		院系	教育学部
		专业	应用心理
		生源地	广西来宾
		身份证号码	452231199109302013
		联系电话	18577330840
		家庭地址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大塘镇恒丰街
		邮编	546203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乙方须如实向甲方介绍本人的情况，并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到甲方报到。甲乙双方应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关系，办理有关招录手续，接收乙方档案、户口关系。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按规定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不能接收乙方档案、户口关系，应在签订协议时告知乙方，并按规定办理。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毕业院校鉴证登记，毕业院校鉴证登记后列入就业方案。
- 甲乙双方若有其他约定的条款，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约定，附后补充，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毕业院校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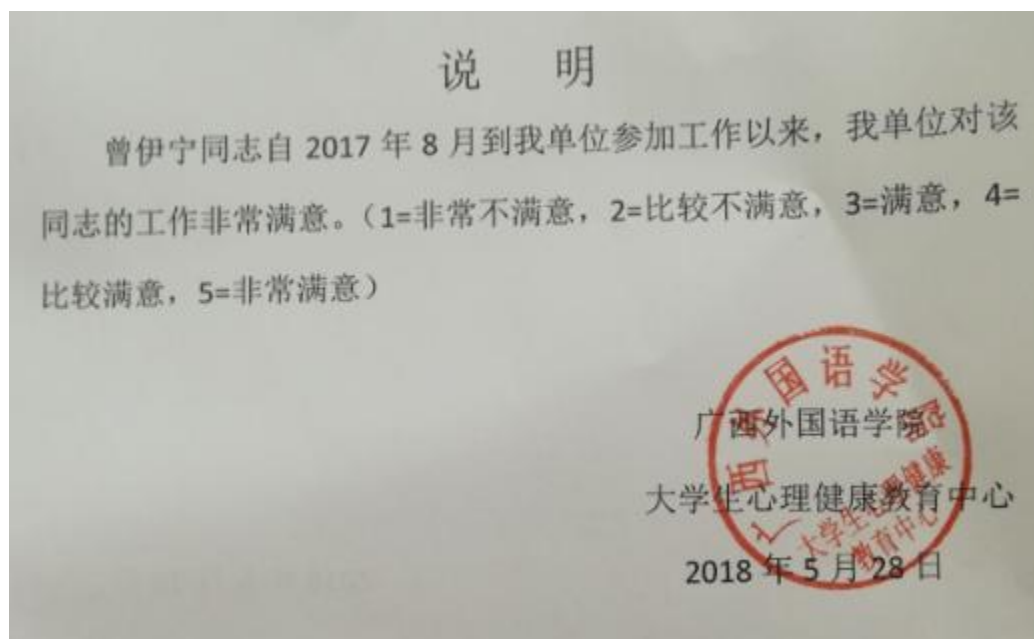
甲方（用人单位）意见	乙方（毕业生）意见	毕业院校就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2017年4月6日	签名：莫家琪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月 日

3.6.2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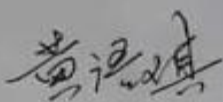
2017 届应用心理硕士毕业生通讯录

序号	姓名	现工作单位	负责人、电话	学生电话	学生邮箱
1	赵 帅	辽宁沈阳市志成中学	陈慧 13284259228	182900016769	1025267770@qq.com
2	乐 鑫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蓝中杰 13978819661	15578383575	1363986218@qq.com
3	王 贞	西安体育学院	王琨 13891891363	13991284910	475217814@qq.com
4	蒋琬婷	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18577315690	511262085@qq.com
5	黄语琪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小学	柏雪峰 13852198068	15161808756	2293671582@qq.com
6	虞 兮	准备出国	150000578913		951879250@qq.com
7	莫家琪	柳州市工人医院心理科	何小燕 19977227913	13557906377	496434020@qq.com
8	李雪丽	鲁东大学学生工作处	刘若谷 15668000627	17854577991	1515904362@qq.com
9	曾伊宁	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云芸 0771-4797333	13737749532	404965320@qq.com
10	王 亮	南宁英华学校	覃香乾 13978648765	15677331264	836166833@qq.com

3.6.3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工作满意度调查

 同志自 2017 年 8 月到我单位参加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 5 （1=非常不满意，2=比较不满意，3=满意，4=比较满意，5=非常满意）。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小学

2018 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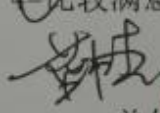
蒋琬婷同志自 2017 年 7 月到我单位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比较满意。

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2018 年 5 月 31 日

工作满意度说明

乐鑫同志自毕业到我单位参加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1=非常不满意，2=比较不满意，3=满意，4=比较满意，5=非常满意）


单位：南职院思政部

时间：2018.5.20

李雪丽同志自 2017 年 9 月来到我单位参加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 **非常满意。**

鲁东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8 年 5 月 29 日

学生工作处

工作满意度说明

莫家琪同志自 2017 年 7 月到我单位参加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比较满意。

毕业生: 莫家琪 联系电话: 19977227913

负责人: 何小燕 联系电话: 13557906377

柳州市工人医院心理科

2018-05-28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王贞同志自 2017 年 9 月到我单位参加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非常满意。

西安体育学院健康科学系

2018 年 5 月 28 日

证明

赵 帅 同志自 2018 年 3 月到我单位参加工作以来，我单位对该同志的工作十分满意。



4 质量保证有关材料

4.1 制度建设

4.1.1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教育要为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学科发展培养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培养掌握某一专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或应用型人才。具体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良好的学术道德、良好的品行，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从事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具备使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文献阅读、学术交流能力和撰写外文科研论文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学习年限 4-5 年（含休学）。

三、培养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充分调动硕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坚持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并重。

（三）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式采取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教学和教学实践等方法有机结合。

（四）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因材施教。

（五）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学术型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本专业领域的总学分要求。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体系设置要注重广度、深度和前沿性，通过课程学习使研究生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专业学位还须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其中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专业学位课注重反映基本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学科的前沿和发展动态。非学位课程是为加强研究方向的分支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

业知识，扩大研究生知识面。

（一）学术型研究生

1. 学位课程（23 学分）

（1）公共学位课（7 学分）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

开课时间为第一学期，采取讲授和专题讲座的授课形式。

②外国语课（4 学分）

开课时间为第一年。符合我校外语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

（2）专业学位课（16 学分）

①专业基础课（9-12 学分）

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开设。硕士研究生要求选择 3 门以上（含 3 门）专业基础课作为必修课程。

②专业方向课（6-10 学分）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学科特点开设课程。硕士研究生要选择 3 门以上（含 3 门）专业方向课作为必修课程。

2. 非学位课程（6 学分）

（1）公共选修课（2 学分）

公共选修课为必修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开设人文素养、就业指导等选修课程。

（2）专业选修课（4-6 学分）

专业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的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开设的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要选修 2 门作为必修课程。

3. 必修环节（3 学分）

（1）实践环节 2 学分

（2）学术活动 1 学分。

4. 补修课

跨专业和同等学力生源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1-3 门本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只计成绩，不计学分。具体课程设置、选修方式与考核由培养单位确定。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各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要依据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本专业领域的课程类型和相应学分。

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均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教材及参考书目等。研究生课程应注意教学方式改革，每门课程的研讨时间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0%，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30%。

存入业务档案和研究生院检查。

（七）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补考，补考不过的，下一学年重修。

七、社会实践、专业实习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不少于 40 个学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的本科（专业领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活动，成绩由具体指导实践、实习的教师评定。

八、中期考核

3 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在第 4 学期进行；2 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在第 2 学期进行。

（一）考核对象：3 年制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 2 年制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内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及专业水平（包括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科研能力）。

（三）考核小组：由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及 3 名以上研究生导师组成。

（四）考核的步骤：

1. 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

2. 考核小组逐个听取研究生的汇报并提问；

3. 考核小组经全面考核分析，作出评定等级的建议；

4.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签署考核意见，并报送研究生院；

5. 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不合格的研究生，推迟学位论文写作或淘汰。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研究生能否获得毕业和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研究生要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要按照选题设计方案，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一）论文工作计划

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内容包括文献选读、科研调查、选题报告、研究方法、实验手段、理论分析、文字总结等工作的进度计划。

（二）开题报告

1. 研究生应与导师就选题的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包括在我国的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水平等商定选题，并认真写出初步的论文选题报告。

2. 选题在考虑课题的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同时，尽可能与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挂钩，与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接轨，与导师的科研任务

培养方案中每一门学位课程为 2-3 学分，非学位课程为 1-2 学分。每学分的修读时间不少于 17 学时。

五、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一）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导师和任课教师在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二）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本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又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制定完毕，经培养单位审定后打印成一式三份，分别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本人和导师保存。

（三）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相同的手续。

（四）在正式执行论文工作计划之前，按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一）课程考核是衡量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的措施。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须由导师与培养单位按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持有有关证明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的，按缺考处理。考试作弊或所撰写的课程论文属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的，该门课程的成绩按零分计并需重修，同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三）研究生对培养计划规定的某些课程可申请免修，但必须参加考试（不包括外语），成绩合格，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分。

（四）所有课程必须在每学期结束前进行考试。如有特殊原因需推迟到下学期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及培养单位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采用考试的方式，非学位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各门课程的考试由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考试可采用笔试（读书报告、理论综述、论文等形式）、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可开卷考试，也可闭卷考试。

（六）公共课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两周内，将签好字的研究生考试成绩单及其试卷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成绩录入到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其它课的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1 周内评定成绩，要求研究生撰写课程论文的任课老师最迟在新学期开学 1 个月内评定成绩，并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同时将签好字的研究生成绩单及其试卷或课程论文送交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以便教学秘书及时

结合，注意发挥导师和研究生各自的特长，做到科研项目、科研条件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选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阅读、选题的意义、范围、论文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研究方法、途径（实验方案等）、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问题等。

3. 研究生要在论文选题报告会上向导师组介绍拟选的课题论文方案；导师组要严格审题、把关，发挥集体指导的力量，使研究生的选题更加完善、更加切合实际。

4. 选题报告会后，研究生应将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分析，修改补充原方案，确定论文题目或论文题目的范围，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由导师、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及培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签章等手续后交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三）选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的科研实验及撰写工作。导师应定期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论文工作。

十、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一）表格填写：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填写《学位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导师应认真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提出能否答辩的意见；并配合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做好拟毕业研究生的材料审查工作。教学秘书将有关材料收齐后交研究生学院，材料包括：硕士学位申请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论文及其电子文档。研究生学院将逐项审查，重点审查拟毕业研究生是否修完课程、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是否完成学位论文。

（三）论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送校外专家评审前，各培养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展预答辩工作。预答辩专家不少于3人，且须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才能送校外专家评审；预答辩未通过的，经研究生认真修改、导师审核后可进行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仍然未通过的，推迟半年预答辩。

（四）论文送审：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在上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同时，领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教学秘书应在论文答辩一个月之前，将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寄送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具体办法见《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并负责回收论文评阅意见。论文修改和推迟答辩的时限必须在修业年限内。

（五）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应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本校专家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本人原则上不参加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

（六）答辩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已获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在读研究生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七）论文答辩完毕，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6月初（秋季学期12月初）将所有答辩材料(含表决票)整理上报至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以利汇总造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6月（12月）中、下旬召开会议讨论学位授予事宜。

十一、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2017级起执行。

4.1.2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应按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证件到所属学院（部）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规定报到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部）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报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学院备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报到时，各学院（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合理事由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中，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向研究生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持研究生学院出具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在新生报到注册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学院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部）请假。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并报财务处备案后，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学位课程以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非学位课程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进行考核。研究生未经选课擅自修读的，学校不安排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按照学校成绩管理和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予补考，可以重修，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学分，学校予以记录。本校退学研究生自退学时起3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可按其课程与专业的相关性予以认定和记载。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集体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假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请假时间三天内经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经导师批准，报研究生辅导员备案；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经导师同意，由学院（部）分管院（部）长批准，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辅导员备案；二周以上须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每学期请假时间累计不能超过1个月，超过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未按时销假的，从请假截止时间累计旷课时间。

外出学习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申请表》，报研究生学院批准。

第十二条 旷课的研究生，视其情节，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内，提倡晚婚晚育，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内，不办理出国、出境探亲手续（含寒暑假）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仅限于相同学习形式、同一级学科、相同学位类型，且只能在第二学期的第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及学院（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生效。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新的专业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本学科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签署意见，由学院（部）分管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的，按《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伤或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且时间连续计算超过一个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二）一个学期内请假、病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三）研究生本人原因，经学校审定必须休学的。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者一学年，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能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出，并通过中期考核者，可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也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和提前毕业。具体办法按《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报考博士生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学习期限，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部）领导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最多不能超过两年。延期毕业的有关费用自理。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修满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毕业；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申请结业，并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毕业研究生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由结业生换发毕业证的，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依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按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的研究生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定向就业的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分别由研究生学院、档案馆按照协议规定寄送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获得批准后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向所在学院（部）申请，经所在学院（部）领导审查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后可复学。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还须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已经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休学学生毕业时间按休学时间顺延。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开除学籍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非毕业班学生选择就业且档案需调出学校的；

（七）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学院（部）提出书面意见或经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复核、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予以退学的研究生应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期限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良，科研工作突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4.1.3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广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是我国发展教育、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我校各级组织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并以“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指导思想，按照本细则的具体规定，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按法学、文学、理学三个学科门类授予博士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十一个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29 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产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学院领导和教学、科研人员七至十五人组成。分委员会成员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兼任；设秘书一人，负责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超过 60 岁，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素养、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担任。任期三年，届满进行调整，每届连任委员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主席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批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

2. 审查批准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的有关材料；

3.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4. 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5.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6. 审定本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决定是否同意接受其申请；

2. 规定学位课程考试要求，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议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和学术水平，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4. 推荐申请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5. 根据本细则的基本要求以及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等；

6. 审定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后七年内，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后五年内），凡政治表现良好、学术水平达到学位要求者，均可按细则向我校申请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十三条 我校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学位论文、课程成绩表、学位申请书，一般应在论文答辩前二个月提出申请。

指导教师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四条 我校拟毕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外语水平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外语学习及考试的暂行规定》办法执行；拟毕业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评阅论文和组织答辩

第十五条 由学院为申请者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报校学位办审批，并由学院以学校的名义发出聘书。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人由两位校外同行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的论文

评阅人由五位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聘请的专家必须是责任心强、在本学科学术造诣深、并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在答辩前一个半月将论文提交给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如有一位专家的评语属否定的，则应另聘请一人；如仍属否定，则不能举行论文答辩，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在半年后至一年内再提出第二次答辩的申请。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设立预答辩和答辩两个环节。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 3-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按学科专业组成，一般为 5-7 人，且其中至少应有 2-3 名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本校专家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本人原则上不参加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按学科专业组成，一般为 5-7 人，且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原则上应是具有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本校专家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本人原则上不参加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本专业已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已获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在读研究生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第十九条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答辩前应对申请者保密，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答辩的接待工作。

第五章 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会以公开方式举行，允许有关人员旁听。答辩会开始前，由学院负责人宣布经校学位办批复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然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答辩会的程序：

1.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申请者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着重阐明自己的新见解和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3. 委员提问，申请者答辩。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允许申请者查阅所携带的与论文有关的资料，并给予一定的准备时间。
4. 答辩会休会。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由秘书介绍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委员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容应包括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答辩情况和通过答辩对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评价, 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

对论文答辩未获通过者, 答辩委员会应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在半年后至一年内经过修改论文再申请答辩。

6. 答辩会复会,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六章 学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连同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表决票、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和论文摘要、申请书、研究生毕业鉴定等材料交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全部材料逐一进行审核, 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 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赞成票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 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时, 各分委员会应指定人员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审议情况和补充说明其它情况, 经会议充分讨论,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并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 方可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位。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将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在校档案室建立学位档案, 学位获得者个人档案材料应包括学位申请书、学位评定书、学位论文评阅书、毕业登记表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等方面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已通过的学位论文应交存国家图书馆、校图书馆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I

10) .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2012 年修订版)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012 年修订版)

一、纸质本论文规范

1.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使用 230 克雅感极致纸，颜色为**雅黄色**；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使用 230 克粉红条纹纸，颜色为**粉红色**。

2. 论文封面要严格按标准样本制作。（参见附件 1：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附件 2：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封面；附件 3：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3. 论文封面内容（参见附件 1、附件 2 或附件 3）

（1）学校代码（10602）；（2）学号（研究生）或学员号（同等学力人员）；（3）分类号（登录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 http://opac.gxnu.edu.cn/browse/cls_browsing.php）查询；（4）密级（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5）广西师大徽标；（6）学校名称（统一使用**伍纯道**书写的“广西师范大学”字样）；（7）论文中英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8）学院（学校规范的）名称；（9）学科专业（领域）；（10）研究方向；（11）年级；（12）研究生姓名；（13）指导教师姓名；（14）完成日期。注意：涉密论文需注明论文密级和保密年限。

其中，1-4 项和 7-14 项为必填项。

4. 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在论文封面右上角注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字样。

5. 论文书脊上印以下内容：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论文题目、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年份、作者姓名（参见附件 1、附件 2 或附件 3）。

（二）论文内容编排要求

1. 论文内容编排顺序

扉页→中英文摘要→目录→论文主体部分（引言、正文、结论）→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图、表和公式→读硕期间发表的论文目录→后记、致谢→声明。

2. 页码编排要求

论文封面、扉页、致谢、声明、封底不编页码；论文摘要、目录采用罗马数字编排页码；论文主体部分由第一页开始必须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页码要置于页脚并居中，宋体，小五。

3. 扉页制作要求

扉页必须按标准样本制作（**详见附件4**）。扉页内容包括：（1）论文题目；（2）专业名称；（3）申请人姓名；（4）指导教师姓名；（5）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签名）。

4. 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放在论文的第一页，字数在1500字--2000字之间，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它包含全文的主要信息，是论文的压缩体，主要说明本论文的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说明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及新见解。语言力求简练、准确。在摘要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个）。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要有中英文对照。中、英文摘要的上方为论文题目，同时另起一行注明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年级。英文摘要要另起一页，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对应（含关键词）。

5. 目录（列出三级提纲）

6. 论文主体

（1）引言（前言）：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涉及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研究成果、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际设计的概述、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正文：正文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包括学习、研究和调查过程中所获得的材料，以及经过加工整理、分析研究而成的论点。论点、论据应力求准确、完备、清晰、通顺，做到实事求是、客观真切、简短精练、合

乎逻辑。

(3) 结论：论文结论力求明确、精炼、完整、准确，主要阐述自己的研究成果在本领域的意义，要严格区分本人与前人、导师或其他人的研究成果，要十分慎重的使用“首次”等词语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

7. 注释

硕士学位论文采用篇末注，如所在学科有特殊需要，也可适当采用脚注。

8. 参考文献

须按文献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编排于文末或各章末。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见附件 5：**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9. 附录

附录部分是对正文主体必要的补充项目，但不是论文的必备部分。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 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

(2) 方便他人阅读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3) 重复性数据和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的意义和单位编写等。

10.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目录，编排格式**参考附件 5：《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11. 后记、致谢

对提供帮助、指导或提供科研条件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单位或个人表示感谢。

12. 声明

(1) 论文独创性声明

(2)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6**）。

(三) 字数要求

1. 文科：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2. 理科、工科：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四）论文打印及装订要求

1. 打印要求

（1）论文基本格式。

论文统一按 word 格式，用 A4 纸打印。学位论文打印时，要求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分别留边 20mm。

（2）论文正文格式。正文选用模板中的样式所定义的“正文”，每段落首行缩进 2 字；或者手动设置成每段落首行缩进 2 字，正文的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行距为 20 磅。

（3）章节标题格式。章节标题采用以下符号标识，即一、（一）1.（1）标识。第一，第一级标题字体为宋体，居左，字号：小三，1.5 倍行距，段后 11 磅，段前为 0。每章另起一页。章序号为阿拉伯数字。在输入章标题之后，按回车键，即可直接输入每章正文。第二，第二级标题字体为宋体，居左，字号：四号，1.5 倍行距，段后为 0，段前 0.5 行。第三，第三级及以下标题字体为宋体，居左，字号：小四，1.5 倍行距，段后为 0，段前 0.5 行。

（4）各章之间的分隔符设置。各章之间应重新分页，使用“分页符”进行分隔。设置方法：在“插入”菜单中选择“分隔符(B)…””，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分隔符类型为“分页符”，确定即可另起一页。

2. 装订要求

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能使用钉子装订。

二、电子版论文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将每位毕业生的学位论文集中拷贝，刻录成光盘上交。要求如下：

（一）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必须是学位论文的最后定稿，内容和格式要和纸质本完全一致。在提交电子文档前要仔细检查电子文档的目录和内容是否一致。

（二）电子格式要求电子文档必须用 Word 软件编辑或 pdf（不加密）。

（三）电子文档命名要求

1. 必须分专业建文件夹，每专业建一个文件夹，按“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命名。如：“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每篇论文建立一个文件夹，按“学号+姓名+论文题目”的文件夹。如：“2011010002 张志杰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干部教育研究”。

（四）电子文档的内容顺序为

1. 论文封面
2. 扉页：（1）论文题目；（2）专业名称；（3）研究生姓名；（4）指导教师姓名；（5）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签字）。
3. 中文摘要（含关键词）
4. 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5. 目录
6. 引言（前言）
7. 正文
8. 结论
9. 注释：硕士学位论文采用篇末注，如所在学科有特殊需要，也可适当采用脚注。
10. 参考文献：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7714—87《文

后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详见附件:《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11. 附录: 附录部分是对正文主体必要的补充项目, 但不是论文的必备部分。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 (1) 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
- (2) 方便他人阅读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 (3) 重复性数据和图表; 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的意义和单位。

12. 图、表、公式、物理量和名词术语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或连续)编号。如: 图 1、图 2 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 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 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1) 图的使用: 要精选, 要具有自明性, 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要清楚, 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 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所用一致; 图序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2) 表的使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3) 公式的使用: 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 其间不加虚线。例如, 由于一般的文献资料中所给出的载荷和抗力的统计参数主要为变异系数, 为便于讨论, 定义公式形式如下:

$$LRI = 1 / \sqrt{1 + \left(\frac{\mu_R}{\mu_s} \right)^2 \left(\frac{\delta_R}{\delta_s} \right)^2}$$

(2.1)

图 2

其中, μ_s , μ_e 分别为抗力和载荷效应的均值, ……。

公式格式描述:公式缩进 2 个汉字,公式序号应按章编号,公式编号在行末列出,如(2.1),公式位置:公式之间及上下文间设置半行间距或者 6 磅,作者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以保证格式协调和美观。

(4) 物理量、符号和计量单位的使用: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符合 GB3100~3102-86 的规定。论文中某一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 GB3100~3102 执行,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km”。

文稿叙述中不定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 1000kg”。

表达时刻时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 8 点 3 刻”,不能写成“8h45min”

(5)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全文。

13.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目录,编排格式参考附件 5:《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14. 后记、致谢

15. 声明

(1) 论文独创性声明;(2)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详见附件 6:论文独创

性声明)。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论文标题	10602
学号	
开题号	
答辩号	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干部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adre Education in
Sh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during Anti-Japanese War

学 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名称：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年 级：2015级
研 究 生：吴 凯
指导教师： 教授
完成日期：2018年6月

尊师重道 敬业乐群

I



附件 4: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例: [1] 袁庆龙, 侯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例: [3] 刘国钧, 郑如斯. 中国书的故事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11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供选项目: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A]. 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专著责任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 [A]. 见: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 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例: [7]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 [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例: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日): 版次.

例: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 [N]. 人民日报, 1998, 12(25): 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2-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标准样本二

校园文化：一种重要的语文课程资源

专业名称：课程与教学论

申请人：海 路

指导教师：余 昱

论文答辩委员会

主席：_____

委员：_____

附件 5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其他个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承担本声明的法律责任。

研究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广西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本人授权广西师范大学拥有学位论文的部分使用权,即:学校有权保留本人所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电子文档的内容和纸质论文的内容相一致。除在保密期内的保密论文外,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公布(包括刊登)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论文的公布(包括刊登)授权广西师范大学学位办办理。

本学位论文属于:

☐ 保密,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授权。 ☐

☐ 不保密。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作者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1.4 关于调整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成员的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人事〔2014〕71号

关于调整广西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各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成员的 通 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我校2012年3月成立了校、院二级专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教育中心，实行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的校、院二级管理模式。因人事变动以及新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现将校、院二级管理机构成员名单调整如下：

一、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学院

办公室主任：梁 毅

秘 书：王继杰 王盛杰 邢 倩 陈凤洁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挂靠该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单位。

(一) 教育硕士(Ed.M)教育中心，挂靠教育科学学院。

主 任：孙杰远

常务副主任：唐荣德

副 主 任：樊中元(文学院) 钟祥贵(数学与统计学院)

谢世坚(外国语学院)

教学秘书：黄春秋

(二) 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挂靠法学院。

主 任：陈宗波

副 主 任：郭剑平

教学秘书：殷 娜

(三) 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挂靠法学院。

主 任：肖富群

副 主 任：石大健

教学秘书：殷 娜

(四) 体育硕士(MFA)教育中心，挂靠体育学院。

主 任：谢 翔

副 主 任：彭峰林

教学秘书：王艳琼

(五)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SOL)教育中心，挂靠文学院。

主 任：杨树皓

副 主 任：樊中元 韩 明

教学秘书：蔡文静

(六) 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挂靠政治与行政学院。

主 任：褚添有

副 主 任：周 超

办公室主任：苏 威

副 主 任：卢爱国

教学秘书：张小文

(七) 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挂靠经济管理学院。

主 任：蒋团标

副 主 任：陆奇岸 梁 君

教学秘书：唐琼琼

(八) 旅游管理硕士(MTA)教育中心，挂靠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主 任：黄 松

副 主 任：徐 洁 王 林

教学秘书：郭韶华

—2—

—3—

(九) 翻译硕士(MTI)教育中心，挂靠外国语学院。

主 任：谢世坚

副 主 任：袁焯业

教学秘书：王云秀

(十) 应用统计硕士(MAS)教育中心，挂靠数学与统计学院。

主 任：张军枫

副 主 任：邓国和

教学秘书：唐纪辉

(十一) 工程硕士(M.E)(电子与通信工程)教育中心，挂靠电子工程学院。

主 任：胡雄平

副 主 任：蒋品群

教学秘书：周 虹

(十二) 艺术硕士(M.F.A)教育中心，挂靠设计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

主 任：白晓军

副 主 任：宁绍强 何平静 蔡 韧

教学秘书：于 静 叶立文 梁国江

(十三) 工程硕士(M.E)(软件工程)教育中心，挂靠软件学院。

主 任：李光贤

副 主 任：李 智

教学秘书：袁丽萍

(十四) 应用心理硕士教育中心，挂靠教育科学学院。

主 任：韦义平

副 主 任：李宏翰 韩振华

教学秘书：黄春秋

(十五) 工程硕士(M.E)(制药工程)教育中心，挂靠化学与药学院。

主 任：王红强

副 主 任：覃江克

教学秘书：李晓红

I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印发

—4—

—5—

4.1.5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0〕16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切实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基本原则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以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能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

（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通过遴选产生，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岗位的需要遴选。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一定职业背景，洞悉专业学位的性质和不同于学术性学位教育的特点。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突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更要注重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突出实践研究，吸收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遴选和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坚持标准，优化结构，统筹规划，择优选聘。

（五）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遴选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限定一般为在退休前能指导完一届硕士生，其中45岁（含）以下的申请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在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掌握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承担有相关科研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熟悉专业学位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成就，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2篇以上（含2篇）的学术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含）以上；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通用教材1部；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至少2项鉴定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调研报告以及专利、公开出版发表的艺术作品、省部级以上奖项等实践性成果；

2. 在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

者。

3.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获得至少 2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中获奖励。

(五) 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教学实践经验丰富, 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 and 实践技术的能力, 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 能够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专业学位课程, 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三、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 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所在学科组负责推荐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 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和岗位的需要、遴选条件、学科组的推荐意见, 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 并进行无记名投票, 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 确定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候选人。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提交的导师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 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获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四) 公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导师名单,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公示并受理有关异议。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 凡无异议者由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对有异议者, 将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四、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

(一)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 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 各专业学位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业人员担任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逐步扩大校外兼职导师的比例, 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从校外实践基地或相应专业职能部门中遴选。

(二) 聘请的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 多年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 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三)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应重点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 可适当放宽对学术成果的要求。遴选程序按照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进行。

(四) 遴选通过的兼职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兼职导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 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由各选聘学院(中心)负责安排。兼职导师培养硕士生的相关事宜, 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学院(中心)与兼职导师协商解决。

(五) 兼职指导教师经研究生学院与各学院协商后由学校聘任, 任期四年, 四年后由本人提出续聘,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可继续聘任, 否则即视为自动解聘。

五、附 则

(一)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遴选导师。已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 如果研究领域和科研成果符合相关专业学位要求, 本人提出申请, 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表》可以申请兼任一个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

(二) 适当控制学术学位导师兼任专业学位导师的数量,

各专业领域要逐步提高校内专职导师的比例, 积极构建专业学位专业化的导师队伍。校内专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2:1。

(三) 凡已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 其招生由各学院(中心)根据招生工作需要安排, 按学校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为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 要适当控制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导师在落实了培养指导任务后, 必须认真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 遵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4.1.6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12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教学改革、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规范硕士生教学管理以及充分发挥导师和硕士生的积极性，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师生互选是指导师与硕士生在互相了解的基础上，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的过程，是硕士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师生互选工作应在硕士生入学后2个月内完成。部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导师较多的学院（部），可以适当推迟师生互选工作的完成时间，但最迟必须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师生互选工作。

第三条 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院（部）分管院（部）长主持下，由各专业导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分管院（部）长和各专业指导小组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学院在新生入学后尽快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师生见面会，努力提供多种师生交流的渠道，鼓励硕士生参加专业领域内的各种学术活动，加强硕士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

第五条 师生互选前，导师的教学与学术信息应通过合理的方式向学生公布，鼓励导师以学术报告会等方式，向新入学硕士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在研的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和学术成果等。

第六条 在师生间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由硕士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名学生可志愿初选1-3名指导教师。

第七条 导师根据硕士生情况并结合硕士生本人的志愿选择指导硕士生，在《申请表》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

第八条 在师生互选中落选的导师和硕士生，由所在专业导师指导小组负责人召集本学科专业全体导师会议，在与落选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调为落选的导师和硕士生选定研究生或导师。

第九条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并将互选结果于互选结束后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生人数原则上理、工科不能超过4名，文科不能超过6名。

第十一条 攻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师生互选程序和要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4.2 过程管理

4.2.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两级组织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复核全校课程表，组织研究生选课，组织公共课程和公共平台课程的教学、考试和成绩管理。各学院（部）负责安排任课教师、落实教材、检查教学质量、安排专业课程教学及其考核等。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各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 第四条 各学院（部）要明确各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设置、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课程教学所用教材的审查和监督。应选用以当代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材体系的教材，鼓励任课教师选用高水平的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德端正、为人师表，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根据需要，经开课学院（部）审批，也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除上述第六条的基本要求外，原则上还要求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符合任职条件。任课教师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审批表》，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由学院（部）聘任；公共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部）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未经审批的教师不得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九条 对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其教学计划应由相应学科组或课程组审阅，且需通过学院（部）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开课学院（部）应指定认真负责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对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或违纪的任课教师，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其予以必要指导。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根据培养方案创建全校的研究生课程执行计划，各学院（部）根据执行计划落实教学计划任务、安排课程教学。 第十一条 各开课学院（部）应认真落实课程教学计划任务，课程教学计划任务未经学院（部）及研究生院批准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必须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课。因故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课、需要更改开课时间、需要更换任课教师、需增加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的，开课学院（部）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变更申请审批表》，经开课学院（部）审核、研究生院复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开学前在网上公布选课时间安排与要求，各学院（部）据此组织学生网上选课。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与教学纪律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强化课堂教学中的纪律意识，遵循基本的师德规范，杜绝在课堂上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任课教师应对课程教学的全部环节负责，积极探索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改革，重视专题性课堂研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情景模拟等先进的教学方法。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撰写好教案或讲义；在课程教学中，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辅导答疑，布置及批改作业，检查研究生课外学习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双语教学，但需经本院（部）组织专家听课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鼓励同一门课程由不同教师（一般应三人以上）组成课程组共同承担授课任务，但应指定一名教师为课程负责人；鼓励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有影响的专家为学术学位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与课程高度相关的学术讲座；鼓励聘请来自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与课程高度相关的学术讲座。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停课，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上课地点的，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调课、停课审批表》，严格
--	--

4.2.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程 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跨学院选修课程的管理，充分合理地使用我校的教学资源，更好地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在籍全日制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程。

第二条 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和自身需求，在导师的指导下跨学院选修课程。

第三条 承担该课程开设任务的学院（部）和任课教师，对跨学院选修课程的研究生在教学管理、教学要求和学习指导上应一视同仁，不能收取听课费等。

第四条 跨学院选修课程的研究生，一经获准选修某门课程，开课两周后不能退选；如该门课程考试不合格，成绩不计入档案，学生可以重修或重考一次。

第五条 跨学院选修课程的研究生根据开课学院的安排，在该门课程开课前两周内自行到开课学院（部）办理新学期的选课手续。开课学院（部）研究生办公室在开课前公布获批的跨学院选课研究生名单。

第六条 选修课成绩单必须由任课教师签名并加盖开课学院（部）公章，方可有效。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

4.2.3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转换和认定办法（试行）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 转换和认定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成绩管理，根据我校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转换和认定，是指修读我校同一学位或学历层次的研究生在修读不同培养类别的研究生课程过程中，如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方式和学分相同或相近，且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可申请课程学习成绩转换和认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转换和认定的课程类型包括：研究生班课程，攻读专业学位（包括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等）课程，攻读学术型学位课程等。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转换和认定原则

（一）研究生申请成绩转换和认定的课程必须是同一学位或学历层次的课程。

（二）研究生申请转换成绩的课程必须是列入原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与现培养方案相一致的课程。

（三）所申请转换的课程，其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方式和学分必须相同或相近，而且从考试之日起开始计算，6年内的学习成绩可以申请成绩转换和认定。

（四）所申请转换的课程，如需转换到现培养方案中学位课（A、B、C类），成绩必须不低于70分；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D类），成绩必须不低于60分。

（五）校内各门课程成绩转换获得的学分总量最多为10学分。

（六）凡经过转换认定的成绩前均加注“#”。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成绩转换和认定手续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转换在春季学年的第三到第五周内到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办理。

（二）申请课程成绩转换和认定的研究生，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原件和课程考试答卷或课程论文原件。研究生本人填写的申请表，由所在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是否符合上述第三条的规定，如符合经导师审核认定，分管院（部）长签字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交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审核认定。

（三）研究生学院培养办不受理研究生个人提交的成绩转换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校外课程成绩转换办法请参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

4.2.4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我校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及其他实践环节，符合并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和条件，经批准可提前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一、基本要求和条件

1.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2. 三年制研究生一般只能提前半年毕业，报考且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3. 必须按学制缴清学费。
4. 提前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全部课程的学分，学位课总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且学习期间没有补考的科目，外语考试达到申请学位外语的要求。
5.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其它环节的学习及研究任务。
6.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理工科至少 2 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核心期刊以我校科研处公布的为准）、文科至少 3 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核心期刊以我校社科处公布的为准）。
7. 完成学位论文且必须通过盲审。

二、申请程序

1. 提前半年毕业的研究生：

- （1）申请人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附课程学习成绩单、外语证书或成绩单、在读期间已发表的论文、拟送审的学位论文初稿等相关材料。
- （2）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由导师审核，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 （3）每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申请人所在学院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学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逾期不再受理。
- （4）学位论文必须在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研究生学院外送盲审。
- （5）盲审通过后，申请人所在学院即可按照有关程序为其办理提前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的各项手续。

2. 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

- （1）申请人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附课程学习成绩单、外语证书或成绩单、在读期间已发表的论文、拟送审的学位论文初稿等相关材料。

(2) 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由导师审核，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3) 每年3月10日至3月30日，申请人所在学院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学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逾期不再受理。

(4) 学位论文必须在4月10日之前提交研究生学院外送盲审。

(5) 盲审通过后，申请人所在学院即可按照有关程序为其办理提前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的各项手续。

(6) 属定向就业或已签就业协议的硕士生，还附上原协议单位同意其提前毕业（报考博士）的书面证明。

三、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分别于6月、12月的中、下旬召开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各学院务必在每年的6月5日、12月5日之前，将当年需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答辩材料报送到校学位办，逾期则顺延至下一次校学位委员会开会时再予以讨论。

四、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

4.2.5 广西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师范大学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做好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归档、管理及保密工作，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对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归档和管理提出如下具体办法：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的确定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其中，密级确定为内部的论文，是准备据之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的论文。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其它更高级别国家秘密的论文。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应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并报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对论文进行密级审定。被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或绝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属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书写要求

论文封面右上角“密级”栏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没有标明密级的论文一律视为公开论文。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 内部 1 年
- 秘密 2 年
- 机密 3 年
- 绝密 5 年

三、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归档程序

(1) 涉密学位论文著者向所属院系提出保密申请，经导师和院系两级审核后，由所属院系签发保密协议。

(2)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需首先将生效的保密协议递交图书馆。

(3) 网上递交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级别选择应与保密协议一致，电子版论文内容、格式应和印刷本完全一致。

(4) 网上递交审核通过后，递交保密文本。

四、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与使用

(1) 图书馆以经过导师和所属院系审核后签发的保密协议为依据来确定涉密论文，并及时对涉密论文作特殊处理。

(2)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图书馆将另辟存放地点，妥善保管，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3) 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

(4)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本馆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解密后的印刷本存放在学位论文阅览室，按照本馆公开的印刷本学位论文的管理和服务办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解密后的电子版提供网上服务，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的服务方式处理

附件：“保密协议”示范文本

附：“保密协议”示范文本

广西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XXXX 学院 XXXX 专业 XXX 级硕士研究生 XXX (学号为 XXXXXXXX) 的学位论文《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因该论文[具体说明：1.论文所涉及的课题(内容)属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2.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其它更高级别国家秘密；3.论文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等]，特对该论文实行保密。

密级：XX；保密年限：X 年；时间：XX 年 X 月 X 日至 XX 年 X 月 X 日

论文作者(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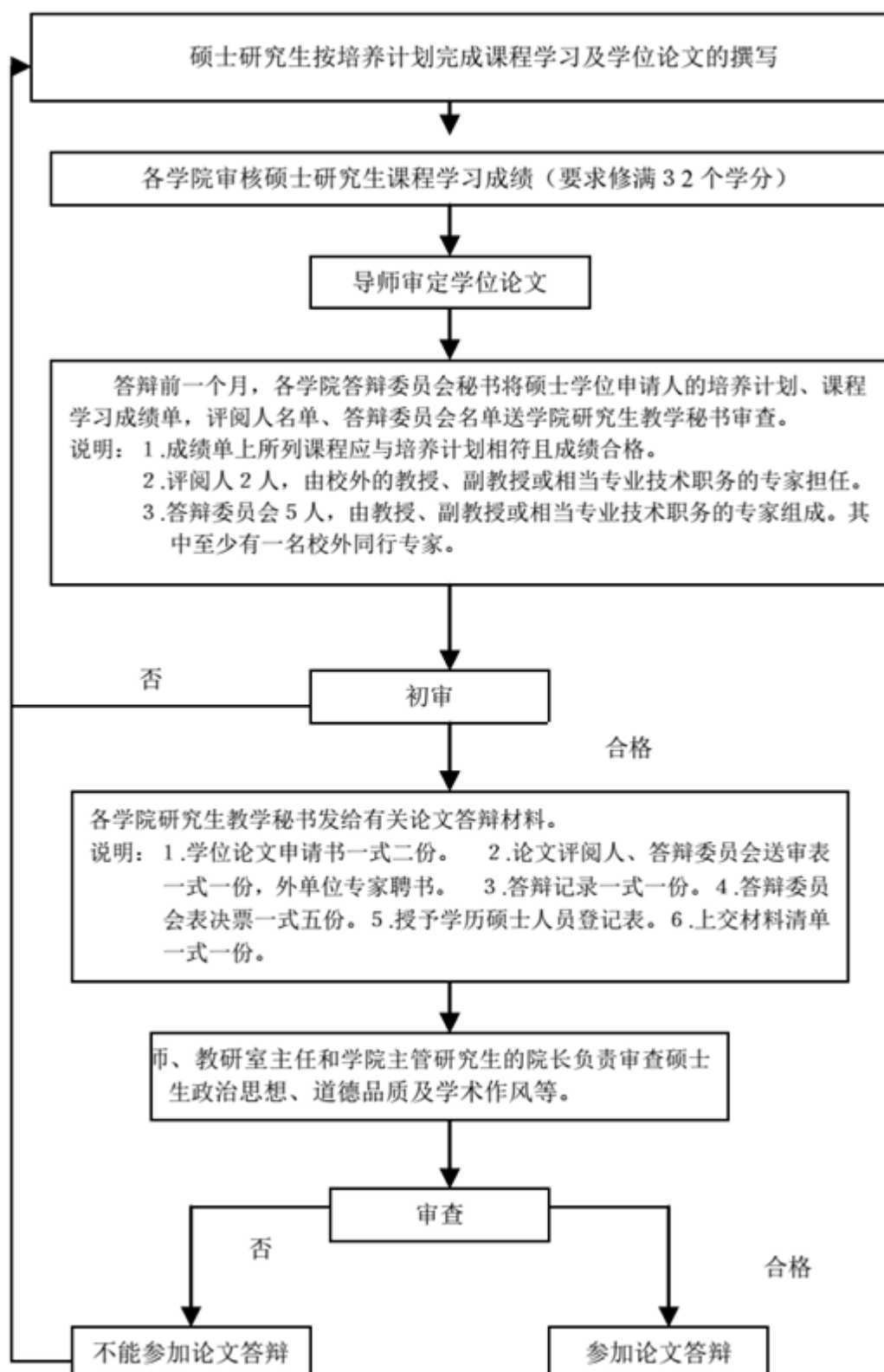
指导教师(签章)

学院领导(签章)

广西师范大学 XX 学院(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4.2.6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简明流程图



4.2.7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暂行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 外出学习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是指研究生为了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必须到校外完成的学习活动。本规定所指的外出学习是指外出半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学习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包括课程学习、教育(专业)实习、学术交流、搜集资料、社会调查、科学实验、野外考察等。

第三条 外出学习的研究生必须是我校在籍的二、三年级研究生。

第四条 凡申请外出学习的研究生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到所在学院(部)办理相关手续,并经所在学院(部)分管院(部)长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外出学习。

第五条 外出进行课程学习、教育(专业)实习、搜集资料、科学实验的研究生必须在申请时提交接收单位的接收函。

第六条 外出理由应当真实,如发现作假者,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外出参加专业实习和课程学习,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安排。如与教学计划规定有较大变动,须报研究生学院审批。课程学习结束后由对方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提供考试试卷和成绩证明,如考试成绩达到我校的规定,成绩方能认可,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外出学习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校纪校规,以及接受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自觉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导师是管理外出学习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在外出学习过程中导师应与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外出研究生应当定期向导师、所在学院(部)汇报学习情况,并按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获批准外出学习的研究生应当在学习结束后三天内回校到所在学院(部)研究生办公室销假。未按时回校销假者按《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回校销假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学院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4.2.8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报考博士生的暂行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提前报考博士生的暂行规定

我校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及其他实践环节且成绩优良，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经批准可提前报考博士生。

一、基本条件

1. 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的学分，学位课总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且学习期间没有补考的科目，外语考试达到申请学位外语要求。
2.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其它环节的学习及研究任务。
3. 在读硕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理科至少 2 篇（其中一篇为核心期刊，核心期刊以我校科研处公布的为准）、文科至少 3 篇（其中一篇为核心期刊，核心期刊以我校科研处公布的为准），各学院、部可自行制定不低于此标准的论文要求。
4.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人须在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提前考博的全套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2. 申请人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报考博士生审批表》（加盖学院公章），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由研究生工作秘书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外语证书或成绩单、在读期间已发表的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初稿等相关材料。
 3. 导师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材料，负责提交给教研室开会研究，提出是否同意提前考博的初步意见报学院领导审阅。
 4. 经院长或分管领导审核研究后，签署是否同意提前考博的明确意见。
 5. 学院将所有材料提交研究生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6. 属定向、委培或已签就业协议的硕士生，还须附上原协议单位同意其提前考博的书面证明（盖单位公章）。
 7. 完成上述程序，方可由研究生学院办公室为其开具报考证明或学籍证明。
- 三、每名硕士生一年最多可以报考两所学校的博士研究生。
- 四、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4.2.9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引导和管理，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有效发挥勤工助学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的规定以及关于勤工助学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是指在本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所指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以获得报酬、培养自立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服务或劳动。包括通过运用科学知识、科学技术和技能等为用工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而获取报酬的智力服务活动和通过体力劳动为用工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而获得报酬的劳务服务活动。

第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面向社会”的宗旨，以服务学生，帮助大学生培养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锻炼品格毅力，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积极引导，规范管理和与素质教育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社会道德，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的正常秩序，不得影响校园容貌和公寓管理，不得影响学生自身的学习。

第五条 学校鼓励与支持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对校内的勤工助学项目给予一定的倾斜和优惠政策以及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校内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学生在课余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和支付劳动报酬。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与协调工作。中心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一名干部兼任。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是学校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施管理、指导和提供服务的业务机构，隶属学校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组织开展各种勤工助学活动，但必须向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具体办事机构，聘请学生参与具体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生工作部（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的规划、组织、协调、审定工作，指导、监督用人单位和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在学生工作部（处）的领导下，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指导用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和健全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七）实施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十条 各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成立学生勤工助学组织，并接受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的管理和指导，各学院（部）需指派一名专职辅导员负责本学院（部）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各部门指派一名在编老师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及负责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备案。

（二）认真指导、组织本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完成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招聘、录用，考评、报账等工作，客观、公正地核对工时、工资，按时、保质完成每次工资考核的薪酬报送，做好勤工助学经费内控管理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引导学生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培养劳动观念和自立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申请表》，由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方可报名参加用人单位的招聘，经用人单位录用、

培训合格后,报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核,领取勤工助学上岗证后方可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但临时性、一次性和应急性的服务活动则例外。

第十三条 需要聘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申报年度用工计划或临时用工申请,经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初审,学工部(处)复审批准后方可确立。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为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顶岗勤工助学。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主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而设立。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顶岗勤工助学是学校用工单位为提高学生实习实践能力而设立的具有较大挑战性的长期性岗位。

第十五条 岗位设立要求:

(一)用工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二)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固定岗位主要由校内各学院(部)、各单位提供,提供固定岗位的单位也是用工单位。

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工作由用工单位具体负责,招聘时间根据用工需要确定,一般在每年的6月和11月进行。

第十七条 为了体现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用工单位需将用工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过校园网、校广播台、海报等渠道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八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是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的学生,对学习成绩不达合格要求的学生一般不安排固定岗位。

第十九条 组织勤工助学活动,实行“自愿参加、用工单位和岗位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推荐或录用、优先照顾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的原则,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用工单位应根据用工需要,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工单位应与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协商,可适当考虑其他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允许一人处于多个岗位工作状态并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与用工单位签订《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

学协议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存档一份。但临时性、一次性和应急性的服务活动则例外。

第二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证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印制，由用工单位按规定发放。学生不在岗工作后，须将《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证》交回用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对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活动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用工单位了解和收集受聘学生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完成情况，建立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资料库，并将录用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及值班安排表报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的经费来源：

- （一）学校每年从全日制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总额中提取10%作为勤工助学基金。
- （二）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收入。
- （三）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筹措的其他经费。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用途：

- （一）用于支付学生在校内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
- （二）用于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校内无息借款等。
- （三）用于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开支及奖励，建设、开发与勤工助学活动有关项目和支持学生工作，其额度不能超过当年勤工助学基金的10%。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

- （一）勤工助学经费归属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 （二）勤工助学经费日常管理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设专人负责，经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或学校主管领导按有关财务制度进行审批，使用学校财务处票据办理报销手续。
- （三）勤工助学经费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工单位在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生领取勤工助学薪酬凭据》时，应按用工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为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工作时间一般为25小时，每小时薪酬不低于8元人民币。某些特殊岗位（如机房、实验室夜间值班员等）由用工单位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确定，报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二）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薪酬不低于8元人民币。

（三）顶岗勤工助学按月计酬，每个月劳酬不低于500元人民币。

（四）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劳酬支付。勤工助学岗位劳酬每月发放一次。各用工单位根据审定的岗位劳酬标准和学生劳动考勤情况，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生领取勤工助学劳酬凭据》，经用工单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负责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的老师）签字，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交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核，逾期不予受理。审核完毕，按学校财务程序，将劳酬于次月18日前存入学生校园一卡通或学生入学时学校为其统一办理的银行卡。

第五章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依法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学校保护学生通过诚实劳动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挤占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工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提供安全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学生有权拒绝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的劳动。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以促进学习为主，以勤工助学为辅；以增长知识、培养能力为主，以获得经济补偿为辅的指导思想，注意把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与培养提高素质、全面成才结合起来。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以学有余力和不影响学习作为前提，以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为原则。学生如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有权调查并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认真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范，不得从事如下活动：

- （一）传销；
- （二）销售伪劣产品；
- （三）销售淫秽、黄色的书报、音像资料、电子读物或其他法律禁止的物品；
- （四）其他法律禁止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社会公德，讲究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做到认真践约、工作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毁约；
- （二）弄虚作假，欺骗用工单位；
- （三）消极怠工，拖延时间；

- (四) 故意损坏或毁失用工单位的财物;
- (五) 向用工单位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 (六)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借勤工助学之名旷课或不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规定必须参加的各项集体活动,未经请假批准在校外住宿;
- (二) 未经许可在校园内设摊进行商品买卖或经营性活动,妨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三) 未经许可在校园内印制、张贴、发放商业广告;
- (四) 未经许可在校园内招聘学生从事经营性活动;
- (五) 私自以学校或集体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济行为;
- (六) 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应保持“服务观念”和“奉献精神”,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予以表彰;对违反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违反财经纪律及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应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根据各用工单位以及个人的工作实际情况,依照评选条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不遵守本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和负责。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纪、违规的学生,视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批评教育;
- (二)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可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如给用工单位的正当或合法的权益造成损害,责成当事人向用工单位进行赔偿;
- (三)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者,学校除按校规处理以外,可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修订)》(师政学工〔2013〕0024号)同时废止。

4.3 学风建设

4.3.1 学位论文评审规范要求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4〕23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建立有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机制，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现将《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 西 师 范 大 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是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地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是检验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工作,所有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按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开展,研究生学院具体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与落实事宜。

第三条 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还必须通过各培养单位组织的预答辩),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各培养单位的论文格式规范审查后,学位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各环节应落实专人负责,学位申请者本人不能参与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监测。对学位论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撤销所授予的学位。该研究生指导老师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3年。

第二章 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的姓名及相关信息)评审方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采用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和常规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两种方式。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名单采用规定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凡属下列“任一情况者”必须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1.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2. 获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者;3. 获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养计划者;4. 申请提前毕业者。其余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该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 随机抽取盲审,随机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每个导师最多被抽检一篇。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抽检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学校纪委、监察处有关人员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进行统一随机交叉抽取。研究生论文“盲审”抽检时间于研究生毕业学期初进行。

第十条 非“盲审”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常规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条件许可下也进行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

第十一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 2 名外校同行专家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学校规定的和研究生学院组织抽取的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外送评审评阅费用由研究生学院支付。

第三章 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采用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和常规送外校同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每篇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送一份到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各学院送二份到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常规评审(其中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必须有一份送在中等学校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进行常规评审,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必须有一份送在同行业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常规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的评阅

结果是“同意提交答辩”或“修改后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才能进行常规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常规送审通过者才能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否则需要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送校外同行专家“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并支付专家评阅费，常规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负责并支付专家评阅费。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及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论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中设有三项评阅结论，分别为：

- A 同意提交答辩；
- B 修改后提交答辩；
- C 不同意提交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中设有四项评阅结论，分别为：

- A 同意提交答辩；
- B 修改后提交答辩；
- C 修改后重新送审；
- D 不同意提交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具体处理办法：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中为全部 A 的可以直接参加该次学位

论文答辩。

2.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中有 B 的，申请人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3.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中有任何一个 C 的延期半年再送审一次。但学生保留有申诉权，申诉合理可以重新送审，但本时间段只能重新送审一次。如果送审后仍为 C 结论的直接延期半年送审。直至评阅结果符合 1 和 2 两种情况才能直接或修改后参加答辩。

4. 学生提出申诉要求重新送审，必须由学生先写出书面申诉书，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才能由研究生学院重新送审。重新送审所需费用由学生个人或导师支付。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为两个 A 的可以直接参加该次学位论文答辩；

2.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为一个 A 和一个 B，或者两个 B 的，申请人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3.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 A 或 B，另一个为 C 或者 D 的都必须重新送审，但本时间段只能重新送审一次。重新送审结果仍出现 C 或者 D 的直接延期半年送审。直至评阅结果符合 1 和 2 两种情况才能直接参加或修改后参加答辩。

4. 在返回的评阅结果为两个 C 或一个 C 和一个 D 或两个 D 结论的直接延期半年重新送审，直至评阅结果符合 1 和 2 两种情

况才能直接或修改后参加答辩。

5. 学生提出申诉要求重新送审，必须由学生先写出书面申诉书，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才能由研究生学院重新送审。重新送审所需费用由学生个人或导师支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及其他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培养[2016]4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TMLC 系统检测工作的通知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好坏不仅仅关系到研究生个体的成败,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科教兴国战略能否实现。近年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引发了社会对研究生教育诚信等一系列问题的关注。为此,教育部发布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2010 年颁布的《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要求研究生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和诚信观,现将我校 2016 年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一、检测对象:

凡 2016 年上半年在我校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未按要求参加检测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保密论文可以不进行检测。

二、检测时间及要求:

检测工作分初检和复检两阶段进行。

1、初检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完成。各学院应在 4 月 8 日前登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http://check.cnki.net>)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测。逾期将关闭各学院 TMLC 系统的使用账号,如检测篇数有剩余,也一并回收。

检测完毕后将该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每一位 2016 届研究生及其导师并于 4 月 8 日将检测结果汇总表(excel 表格,含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论文题目、检测结论等)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办。

2、复检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完成。研究生学院于 4 月 8—10 日在 2016 届毕业生中随机抽取 100 篇按要求进行检测。要求各学院于 4 月 8 日前向研究生学院培养办提交资格审查合格的所有研究生电子版学位论文定稿的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中英文摘要、中文文摘、目录、参考文献、附录、索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词、独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以及图片等内容,要

求.doc 或.pdf 格式），提交论文书写格式需符合我校学位论文规范，要求使用简体汉字书写（外语专业除外），论文文件名要求以“姓名_学号+论文题目”方式命名。各学院收齐后做成压缩包，并以学院名称命名提交到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培养办将随机抽检的结果与外送双盲评审结果一并予以公布。

三、检测结果处理

1、重合字数比例低于论文总字数的 20%，认定不存在问题，视为检测结果合格；

2、重合字数比例为论文总字数的 20%—49%，学位论文须进行修改（要求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

3、重合字数比例等于或超过论文总字数的 50%，建议延期半年（2016 年 9 月）申请学位。

四、其它事项

研究生如对检测结果处理有异议，可于检测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学院申诉（登陆研究生院网页 <http://gc.gxnu.edu.cn/>，下载《广西师范大学 2016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 TMLC 系统检测结果申诉表》。如论文重合内容为研究生本人先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应同时附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或著作原件），由学校有关部门组成的审核小组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研究生学院

2016 年 3 月 2 日

4.3.3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关于规范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关于规范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加强研究生的学风建设，确保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坚持如下学术道德规范：

- （一）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
- （二）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 （三）遵守学术刊物引文规范，在课程论文、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应明确表明引用他人成果与观点等内容；
- （四）任何以广西师范大学作为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在申报或发表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
- （五）监督、检举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 （六）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包括纸质、网络以及其它介质上登载的论文成果、研究数据、技术报告、软件程序等）；
- （二）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 （三）隐瞒不利数据或前人所做的工作，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

-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论文中署名；
- （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已有；
- （七）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八）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九）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 （十）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 （十一）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 （十二）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成绩等；
- （十三）在各类考试考核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 （十四）在各类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
- （十五）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 （十六）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 （十七）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 （十八）其它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事件的受理和鉴定：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违规的问题。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鉴定。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事件的处理：

- （一）凡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若情节轻微，视具体情况分别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延缓答辩、将其相应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取消相关奖项、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等处理。

（二）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除给予上述相应的处理之外，还将根据《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予以纪律处分。

（三）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经查实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研究，可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各年级研究生。

第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育学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4.3.4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情况

编号	作者	第一作者专业	第一作者年级	论文题目	论文期刊/会议名称	发表时间/会议时间
16	叶恩成 韦义平	应用心理	2016级	T2-1情绪刺激对注意瞬脱的影响	广西心理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八次学术研讨会	2016年10月
17	赵思涵、高天爽	应用心理	2016级	团体沙盘游戏在留守儿童心理辅导中的应用评述	中国心理咨询与治疗行业大会	2017年6.29-7.2
19	赵帅 刘永华 韦义平	应用心理	2015级	网络使用时间对情绪识别的影响	中国心理学会普通心理与实验心理专业委员会2017年学术年会	2017年5月5日至7日